

公司代码：600863

公司简称：内蒙华电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李向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乌兰格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黎鲲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鉴于“蒙电转债”将于2018年6月28日进入转股期，至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因“蒙电转债”转股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该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有关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区域电力市场供大于求的局面依然没有改变。同时，电力市场、煤炭市场、资金市场和环保市场变化等方面存在不确定的风险，2018年，公司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通过加强对电力市场政策和形式分析的研判，制定有效的营销策略以应对市场变化，积极参与各类市场交易，增强公司

竞争力。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8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内蒙华电	指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方公司、北方电力	指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京达公司	指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丰泰公司	指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聚达公司	指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蒙达公司	指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魏家峁公司、魏家峁煤电项目	指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都电厂	指	上都发电公司及上都第二发电公司
上都发电公司	指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都第二发电公司	指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海一公司	指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蒙华海电公司、海二公司	指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海电三期	指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发电厂
龙源风力发电公司	指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京隆发电公司	指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网电量	指	发电厂所发并接入电网连接点的计量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单位电力价格
KW	指	千瓦，即 1,000 瓦
kwh/kkwh	指	千瓦时/千千瓦时，电量计量单位
MW	指	兆瓦，即 1,000,000 瓦或 0.1 万千瓦
KV	指	千伏，即 1,000 伏
装机容量	指	全部发电机组额定容量的总和
权益装机容量	指	全资、直属电厂装机容量与控、参股电厂装机容量乘以控、参股比例之和
利用小时	指	一定期间发电设备的发电量折合到额定功率的运行小时数，用来反映发电设备按铭牌容量计算的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
发电量	指	电厂（发电机组）在报告期内生产的电能量，是发电机组经过一次能源转换而生产出的有功电能数量，即发电机组实际发出的有功功率与发电机组实际运行时间的乘积。
供电煤耗	指	火电厂每供应一千瓦时电能平均所耗用的标准煤数量，单位为克/千瓦时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内蒙华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MengDian HuaNeng Thermal P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MH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向良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戎	任建华
联系地址	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	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
电话	0471-6222388	0471-6222388
传真	0471-6228410	0471-6228410
电子信箱	nmhd@nmhdwz.com	nmhd@nmhdwz.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21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10020
公司办公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10020
公司网址	www.nmhdwz.com
电子信箱	nmhd@nmhdwz.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与法务办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华电	600863	G蒙电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13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新元、易厚震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B座9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维、于珊珊
	持续督导的期间	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可转债上市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1,782,569,844.78	9,761,843,595.82	9,185,834,367.80	20.70	11,396,621,456.62	10,829,352,98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139,060.61	384,288,280.49	332,714,137.15	33.79	797,426,733.92	699,146,53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130,518.81	300,048,525.04	331,952,695.25	-56.63	704,443,512.41	704,443,51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3,618,270.00	2,420,625,037.05	2,141,882,202.50	37.30	3,558,059,725.25	2,997,236,073.33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53,577,720.54	11,683,523,808.45	10,274,247,025.62	-9.67	11,704,711,989.43	10,273,735,195.69
总资产	43,093,975,871.00	44,369,236,738.48	39,682,758,708.85	-2.87	42,977,692,096.10	38,214,592,423.4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0.06	33.79	0.14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0.06	33.79	0.14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0.06	-56.63	0.12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4	3.92	3.24	增加1.22个百分点	7.98	6.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3.23	3.23	减少1.98个百分点	6.73	6.7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了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公司持有的龙源风力发电公司 81.25%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公司 2015 年、2016 年财务数据重述。

报告期归母净利润实现 51,413.9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2,985.08 万元，同比增长 33.79%；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18142.49 万元，同比增长 50.53%。报告期归母净利润中包含非经常性损益 38,400.85 万元。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54,586,276.22	2,924,105,291.57	3,279,502,989.14	3,624,375,28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848,576.99	419,351,582.64	231,693,367.49	28,942,68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4,066,180.76	140,679,544.79	227,268,711.63	-73,751,55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72,495.02	1,116,641,689.79	438,512,831.36	1,693,391,253.8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9,704,500.13		2,366,040.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21,373.53		13,711,509.35	9,544,415.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1,043,053.09		83,478,313.55	98,280,203.5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12,907.23		-21,847,770.11	-18,285,533.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637,505.70		8,622,053.66	3,768,617.99
所得税影响额	-284,983.42		-2,090,391.51	-324,482.40
合计	384,008,541.80		84,239,755.45	92,983,221.51

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报告期公司挂牌转让所持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和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股权实现的转让收益。

报告期公司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了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公司持有的龙源风力发电公司 81.25%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公司 2015 年、2016 年数据重述。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华润双鹤 (原双鹤药业)	16,631,041.05	22,219,609.50	5,588,568.45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辽宁成大	10,876,917.24	10,658,894.40	-218,022.84	0
合计	27,507,958.29	32,878,503.90	5,370,545.61	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主要业务：

火力发电、供热，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销售、维护和管理；风力发电以及其他新能源发电和供应；对煤炭、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对煤化工、煤炭深加工行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石灰石、电力生产相关原材料投资，与上述经营内容相关的管理、咨询服务。

2、经营模式：

公司以火力发电、供热为主，兼顾部分风力发电及煤炭业务。公司的全部发电资产均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境内。在发电业务方面，公司直属、控股电厂均为独立的发电主体，公司所属蒙西区域电厂所发电量通过内蒙古西部电网主要以直调、大用户交易等方式销售给终端客户，还有部分计划外交易电量。“点对网”的西电东送电厂（上都发电厂）所发电量通过华北电网主要以直调方式销售给终端客户，也有部分交易电量。所属蒙东地区风力发电通过内蒙古东部电网销售给终端客户。魏家峁公司一期通过蒙西至天津南特高压交流输变电网销售给终端客户。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竞价上网将会是发电企业主要的销售方式，公司将按照客户需求采取提高服务质量、开拓新的市场及客户等新的营销方式来应对新的市场要求。

在供热业务方面，包括民用供热及工业供热，其中，民用供热直接销售给热力用户或通过协议以趸售方式销售给热力公司。工业供热以协议方式直售给客户。

在煤炭业务方面，公司全资控股的魏家峁公司为煤电一体化项目，煤炭产能 600 万吨，部分煤炭用于电厂项目，其余外销。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火力发电及供热业务、煤炭销售，部分来源于风力发电业务。发电利润主要来源于发电量的增加，发电成本及其他成本的有效管控。

（二）行业情况说明

1、电力行业

（1）总体分析

根据中电联《2017-2018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17 年，全国用电形势总体宽松，全社会用电量延续平稳较快增长态势。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6.6%，其中供给侧结构改革催生用电新增长点，新兴产业及服务业用电增长强势，居民用电平稳增长。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6.4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5%；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 10.0%，占总发电量比重为 30.4%，同比提高 1.0 个百分点。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786 小时，与上年大体持平。受电力消费较快增长、水电发电量低速增长等多因素综合影响，全国火电设备利用小时 4209 小时、同比提高 23 小时，其中煤电设备利用小时 4278 小时，同比略有提高。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进一步扩大，交易电量累计 1.6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5%。2018 年预计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部分地区富余，局部地区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服务业和居民用电发展趋势、大气污染治理、电能替代等因素，预计 2018 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5.5%左右；全年全国新增装机容量 1.2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 7000 万千瓦左右；预计全年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710 小时左右；其中，火电设备利用小时 4210 小时左右，与 2017 年基本持平。

（2）区域分析

①内蒙古西部电力市场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统计信息》，2017 年底，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装机达到 1.18 亿千瓦，其中，火电装机 8162.15 万千瓦，水电装机 238.14 万千瓦，风电装机 2669.14 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 739.78 万千瓦，电力结构持续优化。但是，内蒙古西部电网供大于求的状况仍未改变。2018 年随着内蒙古西部大数据综合试验区等逐步建成和投运，信息业用电量高速增长及电力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公司面临更加开放的市场格局和竞争态势，公司将积极开发内在潜力，增强企业竞争力。另外，“一带一路”战略为内蒙古自治区带来新的机遇，同时，国家提出的绿水青山的理念将为公司提供更好的发展空间。2018 年 3 月 7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了《2018 年度风电投资检测预警结果的通知》，内蒙古解除了风电红色的预警，对于已纳入年度实施方案的项目可以继续核准建设，将推动区域风电发展。

②华北及京津唐电力市场

根据中电联《2017-2018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17 年全国电力供需延续总体宽松态势，区域间供需形势差异较大。其中，华北区域电力供需平衡偏紧。针对于电力体制改革带来的新变化，公司将积极应对，开发内在潜力，做好营销工作，增强企业竞争力。

2、电煤市场

根据中电联《2017-2018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17 年，煤炭消耗需求增长超预期，煤炭行业去产能超进度，叠加安全、环保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煤炭产量增加不足，煤炭市场供应量小于消费量，导致电煤供应持续偏紧。相关部门多措并举增加电煤供给，供需形势有所缓和，但迎峰度冬期间电煤消费需求较快增长，多地出现电煤供需形势较为紧张。同时，受“煤改气”新增需求集中释放等因素影响，天然气消费需求超预期增长，供暖期发电用天然气供应紧张，部分地区燃机发电受到供气限制。电煤价格持续高位，全年绝大多数时间处于“红色区间”运行，导致煤电企业发电成本大幅增加，出现大面积亏损局面，进一步加剧了电力企业经营困境。

3、煤炭行业

根据《2017-2018 年中国煤炭市场年度报告》，2017 年，随着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煤炭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布局优化取得积极进展，全国煤炭市场供需处于“紧平衡”

的状态，价格随供需关系和季节变化高位波动。2017 年，随着释放先进产能、减量置换等措施的推进，优质产能加速释放，原煤生产出现恢复性增长，全国原煤产量 35.2 亿吨，同比增长 3.3%。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以火力发电、供热为主。公司的全部发电资产均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境内，为内蒙古自治区大型独立发电公司之一。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控装机容量 1100.60 万千瓦，所发电量除了保证内蒙古自治区外，还向华北、京津唐等地区输送，为内蒙古自治区及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和居民生产生活用电提供重要的电力能源保障，是内蒙古自治区及我国重要的电力负荷支撑点之一。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完成了转让所持蒙华海电公司 51%的股权，蒙华海电公司不在纳入合并范围；
- 2、报告期，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完成了转让所持京隆发电公司 25%的股权；
- 3、报告期，公司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购了控股股东北方公司所持龙源风力发电公司 81.25%的股权，龙源风力发电公司成为公司全资控股公司。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区位优势

内蒙古自治区是我国重要的发电和能源基地，资源储备丰富，具有较明显的发电区域优势。公司电源结构以火力发电为主，电厂布局主要在煤炭资源丰富、电力负荷较大区域，凭借央企管理与地方政策结合的优势，推进公司发展。随着内蒙古西部电网改革的推进，将使公司面临更加开放的市场格局和竞争态势，公司将积极开发内在潜力，优化电力结构，增强企业竞争力。

（二）发电规模优势

公司所属魏家峁公司电厂项目一季度投产，再加上年底完成收购北方龙源风电公司，公司装机规模已突破千万千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控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100.60 万千瓦，在内蒙古电力市场保持了较高的份额，规模优势进一步凸显。

（三）战略布局优势

公司控股的上都发电一、二公司属于“点对网”直送华北电源项目，具有跨区域送电的市场优势；公司全资控股公司魏家崮公司属于煤电一体化项目，通过蒙西至天津南特高压输变电工程外送，综合优势明显。再加上收购北方龙源风电公司以后，公司形成了跨区域送电、煤电一体化及新能源发展三条经营主线。

（四）结构调整优势

根据国家的政策导向，清洁能源是未来的发展方向，内蒙古自治区无论风资源或是光资源条件均很优越，公司在 2017 年内通过可转债发行完成了收购北方龙源风电公司股权事项，大幅提高了公司新能源装机占比，并将共同投资的乌达莱公司 475 兆瓦在建风电项目纳入本公司控制范围，该项目已取得核准，拟通过锡盟-山东特高压线路外送，效益前景良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转型发展和结构调整提供了便利条件。

（五）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高素质的管理人员、工程师和技术人员队伍，其中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年丰富的发电经营管理经验，管理团队稳定。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受煤价大幅上涨以及区域市场装机容量依然过剩等因素的影响，整体发电行业经营形势较为严峻，但公司通过积极开展增供扩销、降本增效、资本运作等措施，使得效益水平、资产质量、营收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报告期，公司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了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公司持有的龙源风力发电公司 81.25%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公司 2016 年财务数据重述，以下分析数据除特别指明以外均以追溯调整后的数据为依据进行分析比较。

（一）多措并举，攻坚克难，效益水平实现增长

在燃料成本大幅攀升的情况下，公司全年依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14 亿元，同比增加 1.3 亿元，增长 33.79%；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1.81 亿元，增长 54.53%。

（二）营收能力全面提升

随着所属魏家崮公司电厂项目一季度投产，以及完成收购北方龙源风电公司，公司装机规模已突破千万千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控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100.60 万千瓦；

2017 年, 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7.83 亿元, 同比增加 20.21 亿元, 增长 20.70%; 售电量完成 437.91 亿千瓦时, 同比增加 77.04 亿千瓦时, 增长 21.35%, 平均上网电价完成 242.92 元/kkwh, 同比增加 4.07 元/kkwh, 售热量完成 985 万吉焦, 同比增加 112 万吉焦, 增长 12.79%。

(三) 战略布局优势显现

在火电企业效益普遍下滑的情况下, 公司控股 51% 的上都发电一、二公司充分发挥“点对网”直送华北的市场优势, 并借助区域内煤源销路单一的特点, 有效控制煤价, 多年来一直保持着较高的收益水平, 为公司整体经营态势的稳定可控发挥了基石作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魏家峁公司 2 台 66 万千瓦发电机组在 2017 年一季度实现双投, 充分发挥煤电一体化优势, 抢占特高压输电先机, 全年实现利润水平大幅增加, 成为公司归母净利润的第一大来源, 为公司效益水平的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 结构调整、企业转型效果凸显

公司在年内通过可转债发行完成了收购北方龙源风电公司股权事项, 大幅提高了公司新能源装机占比, 增强了企业未来的抗风险能力。而在国家政策导向指引下, 该公司 2017 年新能源装机平均利用小时水平已突破区域最低保障利用小时要求, 全年实现净利润 1.21 亿元, 超出盈利预期, 成为公司结构调整、转型发展的一大亮点。同时, 通过收购该公司, 将共同投资的乌达莱公司 475 兆瓦在建风电项目纳入本公司控制范围, 该项目已取得核准, 拟通过锡盟-山东特高压线路外送, 效益前景良好, 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 资本运作成果显著

1、报告期内公司转让了所持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和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股权, 实现转让收益共计 2.78 亿元。

2、2017 年 12 月, 公司顺利完成 18.7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北方龙源风电公司股权, 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 资金实力显著增强, 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均得到有效提升。

2018 年, 公司将继续落实国家各项政策, 加强电力、热力、煤炭三大主营业务的市场营销工作, 抓好燃料成本、运行费用、资金成本三大挖潜要素。并借助融合发展契机, 发挥煤电平台协同优势, 不断降低经营风险、增厚企业实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 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474.83 亿千瓦时, 同比增加 81.13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20.61%; 完成售电量 437.91 亿千瓦时, 同比增加 77.04 亿千瓦时, 增长 21.35%; 实现营业收入 117.83 亿

元，同比增长 2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14 亿元，同比增长 33.79%。

报告期，对公司经营状况影响较大的因素如下：

（一）公司所属魏家峁公司两台 600MW 级发电机组分别于 2017 年 1 月、3 月正式投入商业运行及上都电厂售电量增加，公司平均发电利用小时同比增长 10.23%，发电量同比增长 20.61%；

（二）受燃煤发电企业上网标杆电价上调影响，致使公司平均上网电价完成 242.92 元/kkwh（不含税），同比增加 4.07 元/kkwh；

（三）由于电煤价格持续高位，标煤单价完成 326.67 元/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60.36 元/吨，增长 22.67%；

（四）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3.22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0.76 亿元，同比下降 19.13%。投资收益中包括了报告期公司挂牌转让所持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和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股权实现的转让收益共计 27,763.21 万元，而参股企业利润水平下降较大。

（五）公司完成收购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1.25% 股权，合并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后使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增加 1.2 亿元。

（六）为应对需求侧增幅下降、供给端宽松的电力市场，公司在努力争取基础电量的同时，积极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公司所属电厂 2017 年交易电量达到 165.18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加 26.52 亿千瓦时，增长 19.12%。

（七）在发电市场产能过剩的情况下，公司大力推行热电联产技术改造，提高企业综合经济效益。报告期，公司售热量同比增加 112 万吉焦。

（八）公司燃煤发电机组全年平均发电煤耗 308.96 克/千瓦时，比去年同期下降 1.35 克/千瓦时，平均供电煤耗 329.84 克/千瓦时，比去年同期下降 3.57 克/千瓦时。公司在全部机组完成环保改造的基础上，积极推行机组超低排放改造，节能环保水平进一步提升。

具体原因及影响水平见以下各项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782,569,844.78	9,761,843,595.82	20.70
营业成本	9,722,305,075.95	8,156,844,127.72	19.1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036,002.69	25,577,841.86	-2.12
财务费用	974,961,336.08	855,162,567.28	1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3,618,270.00	2,420,625,037.05	3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164,815.40	-1,448,438,641.85	-84.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112,166.23	-995,345,099.77	68.74
研发支出	10,172,735.57	13,321,386.23	-23.64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17.83 亿元，同比增加 20.21 亿元，增长 20.70%。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117.50 亿元，同比增加 20.20 亿元，其中：电力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106.38 亿元，同比增长 23.42%；供热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36 亿元，同比增长 4.36%；煤炭销售收入实现 7.87 亿元，同比降低 10.57%。

本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0.70%主要是以下因素共同影响：①平均发电利用小时同比增长 10.23%，公司售电量同比增长 21.35%，受上网电价上调影响，公司售电平均单价增加 4.07 元/千千瓦时，同时公司所属魏家峁公司电厂项目两台机组投产，使得公司电力销售收入同比增加；②公司通过热电联产技术改造，公司售热量同比增长，使得公司售热收入增长；③由于魏家峁公司电厂项目两台机组投产，部分煤炭自用，煤炭销量同比减少 240.71 万吨，使得煤炭销售收入减少 3.97 亿元。

本年营业成本同比增幅 19.19%，主要是以下原因共同影响：①发电量同比增加；②标煤单价同比增加 60.36 元/吨；③魏家峁公司电厂项目两台机组投产，折旧、基建贷款利息等转入当期损益核算。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销售	10,637,707,827.62	8,940,899,248.55	15.95	23.42	21.90	增加 1.05 个百分点
热力销售	235,774,223.26	284,394,185.76	-20.62	4.36	24.89	减少 19.82 个百分点
煤炭销售	787,422,435.69	384,334,700.15	51.19	-10.57	-31.41	增加 14.8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内蒙古电网地区	5,623,638,745.01	5,415,989,093.55	3.69	0.79	7.62	减少 6.12 个百分点
东北电网地区	60,260,683.25	54,436,700.55	9.66	8.56	5.64	增加 2.49 个百分点
华北电网地区	6,066,386,401.62	4,226,464,830.58	30.33	48.14	38.82	增加 4.6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产品说明

①电力产品

报告期，公司电力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106.38 亿元，同比增长了 23.42%，主要是由于以下几个方面原因：A、公司售电量完成 437.91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77.04 亿千瓦时，增长 21.35%，影响收入增加 18.40 亿元；B、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通知及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通知，涉及公司蒙西电网、华北电网、蒙东电网的上网标杆电价自 2017 年 7 月 1 日分别进行了上调，致使公司平均上网电价完成 242.92 元/kkwh（不含税），同比增加 4.07 元/kkwh，影响电力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1.78 亿元。

报告期，公司电力产品营业成本实现 89.41 亿元，同比增长 21.90%，主要由于 A、售电量、发电量增加；B、受国家去产能政策影响，公司标煤单价完成 326.67 元/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60.36 元/吨，增幅 22.67%。

②热力产品

报告期，公司热力产品营业收入实现 2.36 亿元，同比增加 4.3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在发电市场产能过剩的情况下，通过热电联产技术改造，增加售热量 112 万吉焦。

热力产品成本上升主要为售热量增加所致。

③煤炭产品

煤炭销售收入实现 7.87 亿元，同比减少 0.93 亿元，其中：煤炭销售量完成 293.06 万吨，同比降低 240.71 万吨，影响收入减少 3.97 亿元；平均煤炭销售价格（不含税）268.69 元/吨，同比增加 103.73 元/吨，影响收入增加 3.04 亿元。

煤炭营业成本 3.84 亿元，同比降低 31.41%，主要原因为魏家崙公司电厂项目投产后，煤炭外销量减少所致。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鉴于魏家崙公司煤炭客户主要分布在内蒙古电网地区，报告期不在单独列示。详见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关于分部信息部分。

①报告期，公司蒙西电网机组利用小时数同比增加了 110 小时，报告期公司转让了蒙华海电公司 51%的股权，售电量同比减少 3.72 亿千瓦时，同时受电价上调影响，内蒙古西部地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0.79%；

②本报告期公司直送华北电网机组利用小时数同比增加了 560 小时，售电量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80.66 亿千瓦时，同时受电价上调影响，使得华北电网地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8.14%；

③报告期，公司向内蒙古东部电网（东北电网地区）送电机组利用小时数同比增加了 104 小时，售电量比上年增加了 1100 万千瓦时，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56%。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发电量	47,482,846.15 千千瓦时			20.61		
售电量		43,790,534.03 千千瓦时			21.35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发电厂用电量、奖惩电量、供热厂用电量、主变损耗等共计为 3,692,312.12 千千瓦时。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力	电力成本	894,089.92	91.96	733,477.00	89.92	21.9	
电力	其中：燃料费	458,360.62	47.15	312,201.80	38.27	46.82	

电力	折旧费	214,914.57	22.11	196,527.80	24.09	9.36	
热力	热力成本	28,439.42	2.93	22,772.11	2.79	24.89	
热力	其中：燃料费	14,343.82	1.48	10,161.25	1.25	41.16	
热力	折旧费	4,307.33	0.44	4,450.63	0.55	-3.22	
煤炭	煤炭成本	38,433.47	3.95	56,032.88	6.87	-31.41	
煤炭	其中：折旧费	8,830.94	0.91	16,377.61	2.01	46.08	
煤炭	其他支出	13,671.85	1.41	8,526.73	1.05	60.3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煤炭产品生产成本比上年同期降低 31.41%，主要由于魏家峁公司电厂项目投产，煤炭外销量减少所致。

电力产品中燃料费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46.82%，主要由于售电量增加引起耗煤量增加以及受国家去产能政策影响，煤价大幅攀升，2017 年标煤单价比去年同期增加 60.36 元/吨。

热力产品中燃料费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41.16%，主要由于售热量增加引起耗煤量增加。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138,707.5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6.6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79,356.2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74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48,922.0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9.6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254,530.5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3.52%。

其他说明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2,262.58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422,556.88
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152,865.18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9,356.26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热电厂	31,666.67
前 5 名客户收入总额	1,138,707.57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采购内容	占全部采购成本比例
北方联合电力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73,652.61	燃煤	29.69%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0,877.92	燃煤、安全生产服务费、燃煤服务费	13.83%
神华销售集团西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55,366.55	燃煤	9.47%
内蒙古准矿西部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23,144.22	燃煤	3.96%
内蒙古伊东集团宏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5,880.77	燃煤	2.72%
合计	348,922.07		59.67%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科目变动详见本节“主营业务分析”之“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0,172,735.5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0,172,735.5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9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37.3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84.3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购了控股股东持有的龙源风力发电公司 81.25% 股权；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68.7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发行可转债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 上期期末变动比 例 (%)	情 况 说 明
货币资金	538,371,384.48	1.25	194,220,099.08	0.44	177.20	
应收票据	100,294,350.53	0.23	65,045,950.00	0.15	54.19	
应收账款	1,570,912,415.66	3.65	1,222,943,546.16	2.76	28.45	
预付款项	27,438,102.60	0.06	8,422,180.09	0.02	225.78	
其他应收款	196,212,853.66	0.46	159,196,657.35	0.36	23.25	
存货	383,085,969.31	0.89	394,719,844.41	0.89	-2.95	
其他流动资产	323,119,100.85	0.75	401,218,716.34	0.90	-19.47	
在建工程	2,759,514,245.02	6.40	6,291,632,512.34	14.18	-56.14	
工程物资	990,510,408.88	2.30	1,816,794,449.97	4.09	-4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604,585.54	0.17	99,600,840.86	0.22	-27.10	
应付票据	75,763,085.13	0.18	58,288,000.00	0.13	29.98	
预收款项	30,420,506.44	0.07	28,045,841.41	0.06	8.47	
应交税费	155,164,313.41	0.36	80,651,746.77	0.18	92.39	
应付利息	63,509,769.25	0.15	67,239,324.76	0.15	-5.55	
应付债券	2,411,997,406.16	5.60	2,100,000,000.00	4.73	14.86	
应付股利	217,295,628.66	0.50	221,349,692.02	0.50	-1.83	
长期应付款	-	-	167,204,534.35	0.38	-100.00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增加 177.20%，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在 2018 年元月初有较大金额的到期债务，为保障按期还本付息，在年底准备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54.19%，主要因为本年票据结算比例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225.78%，主要因为本年公司预付“三供一业”改造款及预付购买供热资产保证金所致。

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23.25%，主要原因为本年转让持有的蒙华海电公司 51% 股权，使本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变更，对蒙华海电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再抵消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年初减少 19.47%，主要原因为年末待抵扣、认证进项税减少。

在建工程：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 56.14%，主要是魏家崙公司电厂项目投产，按暂估价值转固所致。

工程物资：年末工程物资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45.48%，主要原因为魏家崙公司电厂项目本年投产，暂估转固所致。

应交税费：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年初增加 92.39%，主要原因为上都公司和上都二公司本年售电量增加及魏家崙电厂项目投产所致。

应付债券：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年初增加 14.86%，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本期发行了 18.75 亿的可转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计入负债 15.12 亿元。

长期应付款：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年初减少 100.00%，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款将于一年内到期。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656,633,975.85	
货币资金	20,997,404.3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55,575,926.61	拆分票据质押
应收账款	580,060,644.92	质押借款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073,646.10	
货币资金	1,073,646.10	因诉讼被法院冻结
合计	657,707,621.95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了收购控股股东北方公司所持有的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1.25% 股权事宜，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要求，报告期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了所持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了所持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股权。

公司和林电厂一期项目为在建项目，属于“上大压小”项目，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取得国家发改委正式核准。由于按政府相关文件规定，住建部门不受理冶金工程、火电工程、水电工程的施工许可，因此和林电厂一直无法办理火电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7 年 9 月 26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2017 年分省煤电停建和缓建项目名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1727 号），要求全国 79 个在建火电项目，共计 9037 万千瓦容量在 2017 年度停缓建设，公司和林电厂一期项目在停建项目名单之中。按国家发改委文件要求，对于手续不全项目，在依法依规取齐开工必要支持性文件，相应省级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会同派出能源监管机构等部门和单位确认后，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根据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研究后续建设问题。目前，自治区住建厅已出具了相关复函证明，2017 年 10 月 23 日，自治区发改委向国家能源局上报了《和林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恢复建设的请示》；并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向华北能监局出具了《和林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具备恢复建设条件的函》；华北能监局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以《关于内蒙古华能和林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复函》（华北监能行业（2017）556 号）同意了自治区发改委的相关意见。公司已从 2017 年 10 月份开始暂停了和林电厂一期项目的利息资本化，并转入保护性施工。

2018 年 4 月 12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衔接 2018 年分省煤电投产规模的函》（【2018】439 号），要求“对于列入 2017 年停建范围的项目以及列入 2017 年缓建范围手续不全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 2018 年投产，确有需要的，在依法依规取齐开工必要的支持性文件，并由相应省级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会同派出能源监管机构等部门和单位确认后列为 2018 年拟投产项目。”

因和林电厂已取齐开工必要的支持性文件，已取得相应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会同派出能源监管机构等部门和单位的确认文件，因此已具备复工的相关基础条件。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的最终确定意见执行。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17-2018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17 年全社会用电量 6.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6%。电力供给方面，进一步控制投资节奏，优化投资结构，截至 2017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17.8 亿千瓦、同比增长 7.6%，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6.9 亿千瓦，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38.7%，同比提高 2.1 个百分点。进入 2017 年以来，发电装机结构清洁化趋势明显，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快速增长，煤电发电量比重降低，水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降低，弃风弃光问题明显改善，电煤供需形势偏紧，冬季发电用天然气供应紧张，电力行业效益下滑，煤电企业经营形势持续严峻。2017 年，煤炭行业继续整合优化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受市场供需影响及政策导向，煤价持续高位盘整。截至 2017 年末，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17.8 亿千瓦，其中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0.91 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 61.29%，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强调加快煤电转型升级，促进清洁有序发展。

根据《2017-2018 年中国煤炭市场年度报告》，2017 年，随着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煤炭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布局优化取得积极进展，全国煤炭市场供需处于“紧平衡”的状态，价格随供需关系和季节变化高位波动。2017 年，随着释放先进产能、减量置换等措施的推进，优质产能加速释放，原煤生产出现恢复性增长，全国原煤产量 35.2 亿吨，同比增长 3.3%。

煤炭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煤炭主要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煤炭品种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动力煤	5,602,401.20	2,930,611.41	7.87	3.84	4.03
焦煤					
合计	5,602,401.20	2,930,611.41	7.87	3.84	4.03

2. 煤炭储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矿区	资源储量（吨）	可采储量（吨）
魏家崮露天煤矿	9.77 亿吨	6.86 亿吨
合计	9.77 亿吨	6.86 亿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魏家峁公司为煤电一体化项目，报告期两台新机组已全部投入商业运行，部分煤炭产能已用于新机组的生产需要，因此魏家峁公司煤炭对外销量有所下降。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内蒙古蒙西地区	2,179,326.30	2,220,227.14	-1.84	2,007,444.28	2,037,331.42	-1.47	1,998,360.11	2,035,603.43	-1.83	226.40
火电	2,015,260.99	2,080,136.82	-3.12	1,846,831.47	1,902,546.98	-2.93	1,838,417.19	1,900,818.99	-3.28	212.35
风电	164,065.31	140,090.32	17.11	160,612.81	134,784.44	19.16	159,942.92	134,784.44	18.67	387.91
内蒙古蒙东地区	13,191	12,157	8.51	13,004	11,913	9.16	13,013	11,913	9.23	465.66
风电	13,191	12,157	8.51	13,004	11,913	9.16	13,013	11,913	9.23	465.66
华北地区	2,555,767.32	1,704,592.28	49.93	2,367,680.29	1,561,130.14	51.66	2,367,680.29	1,561,130.14	51.66	254.46
火电	2,555,767.32	1,704,592.28	49.93	2,367,680.29	1,561,130.14	51.66	2,367,680.29	1,561,130.14	51.66	254.46
合计	4,748,284.62	3,936,976.43	20.61	4,388,128.57	3,610,374.56	21.54	4,379,053.4	3,608,646.57	21.35	242.92

说明:

- (1) 公司控股的上都电厂为“点对网”电厂，所发电量全部东送华北电网。
- (2) 售电价均为不含税电价。
- (3) 魏家峁公司电厂项目两台新投产机组接入蒙西-天津南特高压交流输变电网，所发电量送华北电网。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火电	4,571,028.31	20.78	4,206,097.48	21.50	995,700.48	798,372.04	24.72	（发电）燃料费	458,360.62	47.15	312,201.80	38.27	46.82
火电								（发电）折旧	181,406.46	18.66	164,403.83	20.16	10.34
风电	177,256.31	16.42	172,955.92	17.90	68,070.30	63,569.57	7.08	（发电）折旧	33,508.11	3.45	32,123.97	3.94	4.31
外购电（如有）	—	—	—	—									
合计	4,748,284.62	20.61	4,379,053.40	21.35	1,063,770.78	861,941.61	23.42	-	673,275.19	69.25	508,729.60	62.37	32.34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部发电资产均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境内。2017 年，公司可控装机容量 1100.60 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 1008 万千瓦，风电装机容量 92.60 万千瓦。在建项目计划装机容量为 132 万千瓦。2017 年公司新投产机组为 132 万千瓦。

公司所属、控股电厂所发电量按照送出情况包括蒙西地区、蒙东地区和华北地区，其中，蒙西地区风电装机容量为 82.70 万千瓦，火电装机容量为 504 万千瓦；蒙东地区为风力发电，装机容量为 9.9 万千瓦；公司“点对网”东送华北电网的电厂为上都电厂，装机容量为 372 万千瓦；魏家崮公司电厂项目两台新投产机组装机容量 132 万千瓦接入蒙西-天津南特高压交流输变电网，所发电量送华北电网。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地区分类	电源总类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发电量 (万千瓦时)			厂用电量 (万千瓦时)			厂用电率 (%)			利用小时数		
		2017年	2016年	同比变动 (%)	2017年	2016年	同比变动 (%)	2017年	2016年	同比变动 (%)	2017年	2016年	同比变动 (%)	2017年	2016年	同比变动 (%)
蒙东地区	风电	9.9	9.9	0	13,191	12,157	8.51	187	244	-23.36	1.42	2.01	-29.35	1332.42	1,227.98	8.51
蒙西地区	风电	82.70	82.70	0	164,065.31	140,090.32	17.11	4,122.38	2,816.65	46.35	2.51	2.01	24.88	1983.86	1693.96	17.11
	火电	504	544	-7.35	2,015,260.99	2,080,136.82	-3.12	141,872.15	148,410.39	-4.41	7.04	7.13	-1.26	3920.74	3,823.78	2.54
华北地区	火电	504	372	35.48	2,555,767.32	1,704,592.28	49.93	147,534.84	113,806.31	29.64	5.77	6.68	-13.62	5142.49	4,582.24	12.23

注:考虑到公司2018年3月底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完成了转让蒙华海电公司51%股权事宜,2017年发电量包括蒙华海电公司1-3月份的发电量,上表中蒙西地区火电利用小时数按照蒙西地区2016年火电装机容量计算。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节能环保工作,报告期,公司燃煤发电机组全年平均发电煤耗为308.96克/千瓦时,比去年同期下降1.35克/千瓦时,平均供电煤耗329.84克/千瓦时,比去年同期下降3.57克/千瓦时。

按照环保政策、法规要求,报告期公司加大了节能减排综合技术改造力度,涉及脱硫、脱硝、排污的主要经营性支出1.23亿元。今后公司将继续加大对现役机组节能减排综合技术改造力度,推广燃煤电厂超低排放要求和新的能耗标准,努力提高公司节能环保绩效,实现清洁能源、绿色发展。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发生243,518.48万元(不含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收购龙源风力发电公司股权事项)。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8.47 亿元。投资企业主要包括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以及增减变动情况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7。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8.75 亿元收购了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公司持有的龙源风力发电公司 81.25%股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和林发电厂一期 2*660MW	5,754,110,000.00	1,548,309,893.63	747,313,384.13	145,786.31		2,295,477,491.45
魏家崙电厂一期 2*600MW	6,110,320,000.00	4,226,245,129.47	937,377,225.99	4,853,709,449.92	251,960,403.74	57,952,501.80
魏家崙选煤厂	265,368,845.00	20,163,983.32	2,934,536.50	11,198,605.11		11,899,914.71
魏家崙煤矿	3,995,607,000.00	11,338,133.11	16,965,384.06	17,428,172.12		10,875,345.05
乌拉特前旗沙德格风电场	399,860,000.00	7,117,544.97	-826,485.91			6,291,059.06
魏家崙技改工程	22,453,700.00		12,360,763.82	5,441,466.69	754,789.16	6,164,507.9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资本化年利率(%)	资金来源
和林发电厂一期 2*600MW	39.89	39.89	453,687,257.37	69,052,444.82	4.51	自有资金、贷款
魏家崙电厂一期 2*600MW	99.00	92.71	739,064,655.01	16,788,909.31	4.74	自有资金、贷款
魏家崙选煤厂	99.00	71.56	2,756,409.08			自有资金、贷款
魏家崙煤矿	95.00	92.00	206,165,357.14	-2,834,151.84		自有资金、贷款
乌拉特前旗沙德格风电场	90.00	73.12				自有资金
魏家崙技改工程	55.05	55.05				自有资金

关于公司和林电厂一期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资产负债情况的其他说明部分。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拟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蒙华海电公司 51%股权的事宜的相关工作已全部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5-027 号、临 2016-004 号公告、临 2017-09 号公告），蒙华海电公司不在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公司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拟转让所持京隆发电公司 25%的股权的事宜的相关工作已全部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005 号、临 2017-007 号公告、临 2017-015 号公告）。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2017 年公司全资及控股单位发电量完成情况

发电量	2017 年	2016 年	差额	增长率
	kkwh	kkwh	kkwh	%
丰镇发电厂（3-6#）	3,728,593.00	3,849,363.40	-120,770.40	-3.14
乌海发电厂	2,833,702.00	2,780,644.00	53,058.00	1.91
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1,756,520.90	1,882,630.00	-126,109.10	-6.70
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1,652.30	1,914,452.71	-1,622,800.41	-84.77
京达发电有限公司	2,689,428.00	2,138,089.00	551,339.00	25.79
聚达发电有限公司	4,565,797.34	3,740,683.10	825,114.24	22.06
蒙达发电有限公司	4,286,916.33	4,495,506.02	-208,589.69	-4.64
白云鄂博风电场	59,196.70	13,936.75	45,259.95	324.75
内蒙古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81,456.40	1,386,966.46	194,489.94	14.02
内蒙古电网小计	21,793,262.97	22,202,271.44	-409,008.47	-1.84
乌力吉木仁风电场一期	63,620.00	55,200.00	8,420.00	15.25
额尔格图风电场一期	68,290.00	66,370.00	1,920.00	2.89
东北电网小计	131,910.00	121,570.00	10,340.00	8.51
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585,906.90	11,367,110.70	1,218,796.2	10.72
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176,976.28	5,678,812.14	498,164.14	8.77
魏家崄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6,794,790.00	-	-	-
华北电网小计	25,557,673.18	17,045,922.84	8,511,750.34	49.93
合计	47,482,846.15	39,369,764.28	8,113,081.87	20.61

2) 主要控股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装机容量或产能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丰泰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	电力热力	2×200 MW	40,000	89,075.66	-24,548.42	-11,424.43
京达公司	电力生产	电力	2×330 MW	47,176.20	115,542.47	46,790.36	-3,532.45
上都发电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	电力热力	4×600 MW	207,921.86	665,735.83	313,737.90	41,143.70

上都第二发电公司	电力生产	电力	2×660 MW	101,735	392,308.21	156,019.19	31,932.00
聚达公司	电力生产	电力	2×600 MW	80,000	236,686.78	97,296.12	-2,044.81
魏家峁公司	煤炭 电力生产	煤炭 电力	600 万吨 2×660 MW	567,825	1,182,120.36	592,796.60	57,081.81
蒙达公司	电力 热力生产	电力 热力	4×330 MW	82,000	231,141.40	155,764.77	5,981.42
龙源风力发电公司	电力生产	电力	777.6 MW	150,382.63	467,316.54	181,274.73	12,104.31

3) 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营业收入	2017 年 营业利润	2017 年净 利润	2017 年参 股公司贡 献的投资 收益	占上市公 司归母净 利润的比 重(%)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4,648.85	65,789.66	50,536.28	15,077.23	29.33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3,448.22	50,992.08	43,410.61	4,777.13	9.29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6,185.93	-12,983.84	-12,028.77	-5,894.10	-11.46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4,385.96	-17,438.85	-17,816.80	-5,345.04	-10.40
内蒙古包头东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3,875.09	372.48	-2,860.92	-1,799.94	-3.50

4) 主要子公司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按股权比例折算后占上市 公司归母净利润的比重(%)
上都发电公司	366,626.68	52,714.71	41,143.70	40.81
上都第二发电公司	157,880.60	32,914.20	31,932.00	31.67
魏家峁公司	226,251.09	64,396.12	57,081.81	111.02
丰泰公司	35,319.64	-11,386.09	-11,424.43	-10.00
龙源风力发电公司	59,717.54	14,218.41	12,104.31	23.54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电力市场

(1) 总体分析

根据中电联《2017-2018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17 年，全国用电形势总体宽松，全社会用电量延续平稳较快增长态势。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6.6%，其中供给侧结构改革催生用电新增长点，新兴产业及服务业用电增长强势，居民用电平稳增长。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6.4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5%；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 10.0%，占总发电量比重为 30.4%，同比提高 1.0 个百分点。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786 小时，与上年大体持平。受电力消费较快增长、水电发电量低速增长等多因素综合影响，全国火电设备利用小时 4209 小时、同比提高 23 小时，其中煤电设备利用小时 4278 小时，同比略有提高。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进一步扩大，交易电量累计 1.6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5%。2018 年预计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部分地区富余，局部地区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服务业和居民用电发展趋势、大气污染治理、电能替代等因素，预计 2018 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5.5%左右；全年全国新增装机容量 1.2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 7000 万千瓦左右；预计全年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710 小时左右；其中，火电设备利用小时 4210 小时左右，与 2017 年基本持平。

（2）区域分析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统计信息》，2017 年底，电力结构持续优化。但是，内蒙古西部电网供大于求的状况仍未改变。公司电力装机结构以火电为主，电力资产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主要向蒙西电网和华北电网送电。2018 年随着内蒙古西部大数据综合试验区等逐步建成和投运，信息业用电量高速增长及电力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公司面临更加开放的市场格局和竞争态势，公司将积极开发内在潜力，增强企业竞争力。另外，“一带一路”战略为内蒙古自治区带来新的机遇，同时，国家提出的绿水青山的理念将为公司提供更好的发展空间。2018 年 3 月 7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了《2018 年度风电投资检测预警结果的通知》，内蒙古解除了风电红色的预警，对于已纳入年度实施方案的项目可以继续核准建设，将推动区域风电发展。

2、煤炭市场

2017 年，煤价高位运行对公司经营造成很大压力。2018 年，煤炭行业去除落后产能政策仍将延续。随着先进产能释放，煤炭存在区域性、阶段性的资源紧张风险。预计全年煤炭供应量将在政策影响下动态波动。同时，受国际、国内煤炭市场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煤炭市场尚存不确定因素，煤价的波动将给燃料成本的控制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建设一流的煤电一体化的综合性能源公司，以大容量、高参数、低能耗的大型发电机组为基础，将跨区域送电、煤电一体化及新能源发展作为三条经营主线。未来，公司将紧密跟踪市场政策变化，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持续推进公司战略的全面实施。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将继续落实国家各项政策，借助融合发展契机，发挥煤电平台协同优势，不断降低经营风险、增厚企业实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 1、确保生产安全、经营安全、政治安全及形象安全，优化生产指标，确保机组稳定经济运行。
- 2、继续加强环保管控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 3、加强项目管理并按节奏调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链，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 4、加强电力、热力、煤炭三大主营业务的市场营销工作。
- 5、抓好燃料成本、运行费用、资金成本三大挖潜要素。
- 6、围绕公司瘦身健体、提质增效的目标，继续做好公司内部股权优化、企业转型相关工作。

公司将摸索创新发展新路径，研究在经济“新常态”下的经营模式、增长方式，准确保持稳增长和调结构的平衡，围绕市场需求统筹安排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等各项工作。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电力市场风险

根据中电联预测，2018 年预计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部分地区富余，局部地区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由于公司装机结构以火电为主，所属、控股电厂全部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主要向蒙西电网和华北电网送电。蒙西电网市场供大于求的局面依然没有改变，公司蒙西地区发电机组设备出力依然受阻。同时，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推进，市场交易电量比例不断扩大，原有市场格局进一步打破，竞争更加激烈。公司下一步将加强对电力市场政策和形式分析的研判，制定有效的营销策略以应对市场变化，同时，抓好政府计划和市场交易，通过优化机组运行、提升系统效率、降低消耗指标等具体措施，积极参与各类市场交易，增强公司竞争力。此外，公司大力发展电力外送项目以及清洁能源建设，以进一步扩大规模经营优势，增加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竞争能力，严控电力市场风险。

2、电价风险

随着国家继续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电力交易规模将持续扩大，交易电量比重将逐步提高，大用户直接交易电量的电价水平也会对电价造成一定影响，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将密切跟踪国家政策 and 电力市场改革进展，从而采取应对策略。

3、煤炭市场变化风险

2017 年，煤价高位运行对公司经营造成很大压力。2018 年，煤炭行业去除落后产能政策仍将延续，仍存在区域性、阶段性的资源紧张风险。预计全年煤炭供应量将在政策影响下动态波动。同时，受国际、国内煤炭市场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煤炭市场尚存不确定因素，煤价的波动将给燃料成本的控制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

4、环境保护风险

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法》重新修订，环保监管更加严格。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和能源局印发了《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进一步提升煤电高效清洁发展水平。同时，随

着《2015 年中央发电企业煤电节能减排升级改造目标任务》、《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议案》的出台和实施，我国将进一步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节能环保标准进一步提高，公司燃煤机组改造成本将进一步增大。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调整布局，加强环保、技术创新。按计划加大现役机组技术改造力度，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和高参数大容量高效火电机组的比例，通过调整结构、升级改造、加强管理等措施，提高节能环保绩效，实现清洁发展。

5、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作为火电及煤炭企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资产规模大，负债较高的特点，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以及对资金市场的宏观调控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债务成本。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合理安排融资，并积极探索新的融资方式，在保证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努力控制融资成本。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条款已经按照新的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相关修改具体情况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临 2012-010 公告、临 2012-011 公告。2014 年 4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条款又进行了修订。相关修改具体情况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告（详见公司临 2014-010 号公告）。此次修改内容已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执行分红政策时，不存在与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一致的情况。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尽职尽责，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 2016 年度分红预案制定时，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充分研究，并形成现金分红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031 号公告。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现金分红调整情况。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0.30	0	174,232,350	514,139,060.61	33.89
2016 年	0	0.23	0	133,578,135	332,714,137.15	40.15
2015 年	0	0.60	0	348,464,700	699,146,530.39	49.84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鉴于“蒙电转债”将于2018年6月28日进入转股期，至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因“蒙电转债”转股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该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表中填列的数据暂按照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计算填列，特此说明。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北方公司	龙源风力发电公司股权盈利补偿期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累积不低于卓信大华评报字(2017)第3003号《评估报告》所载的同期预测利润数之和,否则北方电力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内蒙华电进行现金补偿。	完毕之日(即标的股权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根据目前的交易进度,本次交易将于2017年实施完毕,因此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的要求严格执行				
解决同业竞争	北方公司	1、北方公司承诺继续将内蒙华电作为本公司煤电一体化等业务的最终整合平台,逐步将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相关业务和资产注入内蒙华电。2、本公司拟注入内蒙华电的资产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拟注入资产不出现内蒙华电预测的盈利能力下滑等不利变动趋势;(2)拟注入的资产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存在产权权属不完善或项目投资审批手续存在瑕疵等情况;(3)资产注入后,须有利于提高内蒙华电资产质量、增强内蒙华电持续盈利能力及改善其的财务状况,其中内蒙华电的每股收益或净资产收益率须呈增厚趋势。3、本公司承诺将在相关业务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向内蒙华电注入的工作4、本公司承诺,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使内蒙华电遭受任何损失,则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承诺将在相关业务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向内蒙华电注入的工作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北方公司	1、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无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北方公司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实施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中华人民共	无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公司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尽量减少并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5、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p>				
--	--	--------------------------------------------------------------------------------------------------------------------------------------------------------------------------------------------------------------------------------------------------------------------------------------------------------------------------------------------------------------------------------------------------------------------------------------------------------------------------------------------------------------------------------------------------------------------------------------------------------------------------------------------------------------------------------------------------------------------------------------------------------------------------------------------------------------------------------------------------------------------------------------------------------------------------------------------------------------------------------------------------------------------------------------------------------	--	--	--	--

			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北方公司	<p>一、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华电”）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使用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收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持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龙源风电”）81.25%的股权（上述收购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公司现就北方龙源风电相关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北方龙源风电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建筑面积合计 36411 平方米的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19809.54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46748.73 平方米的土地、1425.70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更名手续。就上述土地、房屋办证及更名事项，本公司承诺：1）北方龙源风电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土地、房屋，该等土地、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本公司将确保北方龙源风电及其下属企业在该等土地、房屋取得规范、有效的权属证书之前，能按照现状使用改等土地、房屋。3）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北方龙源因上述土地、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给予足额现金补偿。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北方龙源风电拥有的 2 宗划拨土地使用权（集土国用（95）字第 D-04-11-0007 号、锡国用（99）字第 03344 号）尚未取得有权之政府部门关于同意北方龙源风电继续以保留划拨方式使用土地批复。本公司承诺：1）本公司将确保北方龙源风电能够按照现状使用该等土地。2）若北方龙源风电后续无法取得相关人民政府出具的保留使用划拨土地的批复从而导致需要办理出让手续或遭受任何损失，则本公司将给予足额现金补偿。3、内蒙古风力发电研究所（以下简称“风研所”）为北方龙源风电下属分支机构，尚未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就风研所办理工商登记事项，本公司承诺：1）风研所目前为北方龙源风电下属分支机构，不存在产权纠</p>	承诺时间为自本次发行实施后开始，期限详见承诺内容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纷或潜在纠纷。2) 北方龙源风电预计将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风研所投资人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p> <p>3) 本次交易完成后, 若北方龙源风电因上述风研所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 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赔偿内蒙华电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p>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内蒙华电受到损失,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二、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华电”)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并使用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收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持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龙源风电”)81.25%的股权(上述收购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出具《关于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就北方龙源风电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及承诺。(见上述内容)为维护内蒙华电的利益, 本公司现就北方龙源风电正在办理出让手续的一宗土地使用权作出如下补充说明及承诺: 北方龙源风电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一宗面积为 10,311.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用于辉腾锡勒风电场扩建 24MW 风电项目。北方龙源风电已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草原使用审核同意书》(内草审字[2016]51 号)。乌兰察布市行政服务中心已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受理北方龙源风电向乌兰察布市国土资源局提交的土地权证办理申请。截至本补充承诺函之日, 土地出让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为保证内蒙华电不会因上述土地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 本公司同意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前, 将与该宗土地使用权按照资产评估的评估值相等的货币资金, 即人民币 282,000.03 元, 划转至内蒙华电指定账户。待北方龙源风电就该宗土地使用权办理完毕出让手续并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 内蒙华电将上述资金(含利息)划转回本公司。若因本公司违反本补充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内蒙华电受到损失,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p>				
--	--	--------------------------------------------------------------------------------------------------------------------------------------------------------------------------------------------------------------------------------------------------------------------------------------------------------------------------------------------------------------------------------------------------------------------------------------------------------------------------------------------------------------------------------------------------------------------------------------------------------------------------------------------------------------------------------------------------------------------------------------------------------------------------------------------------------------------------------------------------------------------------------------------------------------------------------------------------------	--	--	--	--

			赔偿责任。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拟累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包含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部分），且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包含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部分）；增持股份价格区间为不超过3.6元/股；（详见公司临2017-066、068、071号公告；临2018-011号公告）	自2017年12月21日起6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2017年，公司收购了北方公司持有北方龙源风电公司81.25%的股权，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北方龙源风电公司在2017年至2019年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2017年7,837.65万元，2018年8,337.72万元，2019年9,560.56万元。2017年，北方龙源风电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12,104.31万元，当年实现率为154.44%。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

的财务报表。财政部相关解读规定：对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2、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1.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108,177.12	
	营业外收入	-40,108,177.12	
2.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27,695,653.51	2,487,722.52
	营业外收入	-4,499,944.91	-4,928,551.59
	营业外支出	-32,195,598.42	-2,440,829.07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均无影响。上述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7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	300

注：报告期，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8.75 亿元，保荐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费 300 万元人民币。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任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议案。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与北方公司签署的《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中，燃料管理及安全生产监督服务与技术服务等报告期发生 28351.11 万元，未超出预计金额；房产、土地、设备租赁服务等报告期发生 1864.14 万元，未超出预计金额；设备维护、检修运行服务报告期发生 0 万元，未超出预计金额；电力热力销售报告期发生 178.99 万元，未超出预计金额；其他管理服务报告期发生 408.57 万元，未超出预计金额。	有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6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临 2017-011 号、临 2017-012 号、2017-027 号公告及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临 2018-016 号公告。
与北方公司签署的《产品、原产料购销框架协议》中，销售产品、材料、燃料等报告期发生 8.09 亿元，未超出预计金额；采购原材料、燃料等报告期发生 22.80 亿元，未超出预计金额。	有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6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临 2017-011 号、临 2017-012 号、2017-027 号公告及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临 2018-016 号公告。
与北方公司签署的《资金支持框架协议》中，融资服务报告期发生 11.04 亿元，未超出预计金额；担保服务报告期发生 26.46 亿元，未超出预计金额。	有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6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临 2017-011 号、临 2017-012 号、2017-027 号公告及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临 2018-016 号公告。
与华能集团、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中公司在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为基本结算账户，公司每年在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日最高贷款余额预计为 10 亿元。最高贷款余额为 0.3 亿元，均没有超出预计金额；其他金融服务报告期发生 71.63 万元，未超出预计金额；融资租赁、票据服务报告期发生 14872.30 万元，未超出预计金额；紧急资金支持服务报告期未发生。	有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6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临 2017-011 号、临 2017-012 号、2017-027 号公告及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临 2018-016 号公告。
与华能集团、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综合框架协议》中保险服务报告期发生 2186.19 万元，没有超出预计金额；设备采购及其他报告期发生 3641.13 万元，没有超出预计金额。	有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6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临 2017-011 号、临 2017-012 号、2017-027 号公告及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临 2018-016 号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 其中, 2017年, 公司在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为**20.21**亿元, 超出股东大会预计金额5.21亿元。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 其中技术服务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17年预计金额, 超出预计金额的3557.26万元。

(3) 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 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上述事项须提请董事会补充批准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 关联董事李向良、薛惠民、郝光平、卢自华、锡斌、隋汝勤、梁军回避表决。

(4)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7年发生金额
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热	1,188.13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净资产值的0.5%,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 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6号文核准, 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了187,52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于2017年12月28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 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17】证验字第0202001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81.25%的股权, 本次收购事项已于2017年底之前完成, 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全资控股公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5号文同意, 公司187,52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蒙电转债”, 债券代码“110041”

(详见公司临2017-016至022号公告; 临2017-026、027、034、039、040、041、044、045、046、048、049、051、052、053、055、056、057、058、059、061、062、063、064、065、067、070、072、073; 临2018-001号公告)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收购了北方公司持有北方龙源风电公司 81.25% 的股权，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北方龙源风电公司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2017 年 7,837.65 万元，2018 年 8,337.72 万元，2019 年 9,560.56 万元。2017 年，北方龙源风电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 12,104.31 万元，当年实现率为 154.44%。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2015 年 7 月 14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龙源风力发电公司签署《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投资建设镶黄旗宝格丁高勒 5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并组建新公司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其中，中船海装新能源出资比例 40%，；龙源风力发电公司出资比例 35%，；公司出资比例 25%。（详见公司临 2015-017、018、019 号公告）

2017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187,522.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1.25% 的股权，本次收购事项已于 2017 年底之前完成，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全资控股公司。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2 亿元，股东双方出资比例为北方公司 80%、本公司 20%。北方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各方均以货币资金出资，主要经营电力热力购销业务。（详见公司临 2015-012 号公告）

报告期公司向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 2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电力热力公司总资产额为 100,010,087.11 元，净资产额为 99,597,416.61 元，净利润为 -5,793,023.93 元。

(3)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白云鄂博风电供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16-022 号公告）。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粤蒙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 20648 万元，由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按照 60%、40%投资比例组建。报告期公司向粤电蒙华新能源公司增资 2347 万元。该公司主要经营新能源发电业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粤电蒙华新能源公司总资产额为 772,563,850.66 元，净资产额为 206,079,024.54 元，净利润为 4,788,328.99 元。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交易额	上期交易额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资产转移	应收账款转让	协议价	81,699,400.00	

注：2017 年龙源风力发电公司将其部分应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款 81,699,400.00 元转让给最终控制方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由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龙源风力发电公司需支付该应收债权证券化相关费用 13,371,800.00 元。2017 年 12 月，本公司收购了龙源风力发电公司 81.25%的股权，龙源风力发电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按会计准则要求，龙源风力发电公司全年经济业务均在本公司报告期报表中反映。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所属各电厂分别与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根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火电厂向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蒙西电网）售电取得的销售收入 45.23 亿元，向华北电网售电取得的销售收入 42.26 亿元。公司所属风电场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蒙东电网）售电取得的销售收入 0.60 亿元。魏家峁煤电公司通过特高压向往华北电网售电取得电费收入 14.68 亿元，但其《购售电合同》以及电费由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结算。

2、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以债权投资计划方式融资的事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经完成注册，目前等待适当的发行时机。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187,522.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17】证验字第 0202001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1.25%的股权，本次收购事项已于 2017 年底之前完成，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全资控股公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5 号文同意，公司 187,522.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蒙电转债”，债券代码“110041”。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国有控股大型电力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保障能源供给以及节能减排等方面做出了巨大贡献。同时通过供热业务开展保证了供热区域内居民冬季取暖需求，积极主动地承担了大量的社会责任。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运营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火力发电企业，以实施超低排放技术改造为重点，降低运营火力发电机组的排放绩效，实现环保、可持续发展。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和《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要求，报告期，公司运营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火力发电企业的环保信息报告如下：

1. 火力发电企业概况

	单位	装机容量	主要环保设施	备注
分支机构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丰镇发电厂	4×200MW	电袋除尘器、脱硫系统、脱硝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储	其中两台为热电联产机

			煤场挡风抑尘设施。	组
	内蒙古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发电厂	2×330MW	电袋除尘器、脱硫系统、脱硝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储煤场挡风抑尘设施。	均为热电联产机组
全资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0MW	电除尘器、脱硫系统、脱硝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储煤场挡风抑尘设施。	
控股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2×200MW	电袋除尘器、脱硫系统、脱硝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储煤场挡风抑尘设施。	均为热电联产机组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30MW	电除尘器、脱硫系统、脱硝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储煤场挡风抑尘设施。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30MW	电除尘器、脱硫系统、脱硝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储煤场挡风抑尘设施。	均为热电联产机组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600MW	电除尘器、脱硫系统、脱硝系统、污水处理站系统、储煤场挡风抑尘设施。	其中两台为热电联产机组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60MW	电除尘器、脱硫系统、脱硝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储煤场挡风抑尘设施。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报告期，公司运营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火力发电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要求。

3. 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运营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火力发电企业机组的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毕，均已通过环保验收。

报告期，公司运营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火力发电企业机组的除尘设施投运率为 100%，除尘效率为 99.5%；脱硫设施投运率为 100%，脱硫效率为 97.43%；脱硝投运率为 99.72%，脱硝效率为 80%，均符合国家环保的要求。

公司运营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火力发电企业的储煤场均装设了挡风抑尘墙和喷淋设施，有效地抑制了煤场的粉尘污染。在易产生粉尘污染的输煤系统各转运站落煤点和原煤仓等地点，均安装了高效的除尘器。

火力发电企业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输煤系统废水、化学水处理系统废水、脱硫系统废水、湿式冷却塔排污水、含油废水等。公司运营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火力发电企业生产废水经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干灰调湿、除出渣系统、输煤栈桥冲洗和绿化浇灌等功能的用水需要。

火力发电企业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办公生产区域及职工生活区域的排污水。公司运营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火力发电企业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收集至储水池，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部分区域抑尘用水。

火力发电企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炉灰渣、脱硫石膏，公司运营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火力发电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灰渣、脱硫石膏等副产品均综合利用。

火力发电企业噪声源主要来自汽轮机、发电机、励磁机及各类风机、泵等设备旋转发出的声音，以及卸压排汽所发生的噪声。重点从噪声源、噪声传播途径以及受声体三方面进行防噪减噪，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与办公区分离、安装高效消音器等主要防治措施。报告期，公司运营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火力发电企业的噪声全部达标。

4.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报告期，公司运营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火力发电企业均制定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预案涉及总则、应急处置基本原则、事件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及预警、应急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应急响应分级、处置措施、现场恢复、结束应急、信息上报、应急保障、培训及演练、奖励与处罚等内容。针对重大污染源，定期进行事故演习。

报告期，公司运营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火力发电企业针对各自污染源的的特殊性，还制定了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预案、液氨泄漏应急预案、氢气泄露应急预案、灰坝坍塌应急预案、异常气候应急预案、脱硫后硫化物超标排放应急预案、制氢站爆炸应急预案、燃油区火灾应急预案、食物中毒事件应急预案、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应急预案及恐怖事件应急预案等专项应急预案。

对于特殊情况下，如：重污染天气时段和重大社会活动期间等，公司运营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火力发电企业均制定了空气保障措施。

5. 环保技术改造情况

报告期，公司运营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火力发电企业机组的环保技术改造情况重点如下：

(1)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丰镇发电厂环保技术改造工作主要启动了三台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报告期，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发电厂主要完成了一台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报告期，工程已完工并通过环保行政部门验收。至此，该厂两台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全部结束。改造后效果明显，锅炉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低于《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燃煤锅炉的排放标准，达到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燃气轮机组的排放标准。

(3)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完成了一台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报告期，工程已完工并通过环保行政部门的验收。至此，该公司两台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全部结束。改造后效果明显，锅炉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低于《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燃煤锅炉的排放标准，达到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燃气轮机组的排放标准。

(4)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主要完成了一台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并启动了煤场全封闭改造工程，报告期，一台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已完工并通过环保行政部门的验收，煤场全封闭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5)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完成了一台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报告期, 工程已完工并通过环保行政部门的验收。至此, 该公司两台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全部结束。改造后效果明显, 锅炉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低于《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燃煤锅炉的排放标准, 达到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燃气轮机组的排放标准。

(6)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完成了三台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报告期, 工程已完工并通过环保行政部门的验收。至此, 该公司四台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全部结束。改造后效果明显, 锅炉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低于《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燃煤锅炉的排放标准, 达到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燃气轮机组的排放标准。

(7)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完成了一台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报告期, 工程已完工并通过环保行政部门的验收。至此, 该公司四台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全部结束。改造后效果明显, 锅炉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低于《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燃煤锅炉的排放标准, 达到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燃气轮机组的排放标准。

(8)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完成了一台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报告期, 工程已完工并通过环保行政部门的验收。至此, 该公司两台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全部结束。改造后效果明显, 锅炉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低于《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燃煤锅炉的排放标准, 达到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燃气轮机组的排放标准。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6号文核准, 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了18,752,2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100元, 发行总额187,522.00万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

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187,522.00 万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50%:5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5 号文同意,公司 187,522.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蒙电转债”,债券代码“110041”。

(详见公司临 2017-016 至 022 号公告;临 2017-026、027、034、039、040、041、044、045、046、048、049、051、052、053、055、056、057、058、059、061、062、063、064、065、067、070、072、073;临 2018-001 号公告)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585,788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45,000	0.25
苗玉柱	1,610,000	0.10
方保东	485,000	0.03
王国星	445,000	0.03
汪瑶	423,000	0.03
刘润	390,000	0.02
唐中华	356,000	0.02
李凤燕	347,000	0.02
杨兵	320,000	0.02
钟奕斌	290,000	0.02
边建利	290,000	0.02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1、负债情况

报告期,公司年末负债总额 293.36 亿元,比年初减少 1.18 亿元,降低 0.40%;资产负债率 68.07%,比年初增加 1.69 个百分点,负债结构仍保持合理水平。

2、资信情况

报告期,公司资信未发生变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信评

委函字[2017]G333 号《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诚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公司对于后续跟踪评级结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

(1) 偿债计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付息日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2) 偿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偿债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银行贷款和发债资金等。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即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3、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了187,52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于2017年12月28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17】证验字第0202001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81.25%的股权，本次收购事项已于2017年底之前完成，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全资控股公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5号文同意，公司187,52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8年1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蒙电转债”，债券代码“110041”。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蒙电转债	2017-12-22	100	18,752,200	2018-1-9	18,752,200	2023-12-21
其他衍生证券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4/12/3	5.00	1,000,000,000			
一期中期票据	2015/7/17	4.68	600,000,000			
二期中期票据	2015/8/27	4.15	600,000,000			
三期中期票据	2015/11/13	3.85	600,000,000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6/3/15	4.00	300,000,00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2月3日，公司发行了1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三年。报告期已到期偿还。

2015年6月，公司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8亿元，注册额度在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2年内有效，可分期发行（详见公司临2015-009

号公告)。考虑到资金市场的多变性及利率下调的总体趋势,公司分三期发行,第一期中期票据于7月17日发行成功,期限五年,利率4.68%;第二期中期票据于8月27日发行成功,期限三年,利率4.15%;第三期中期票据于11月12日发行成功,期限三年,利率3.85%;至此,公司18亿元中期票据圆满发行完毕。

2016年3月15日,公司发行了3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利率4.00%,期限为3年;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承销商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1875.2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7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转股期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2.95元/股。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为复合金融工具,同时包含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工具成分的公允价值。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司本次发行18.7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24,306,461.06元后,发行日金融负债成分公允价值1,509,853,819.80元计入应付债券,权益工具成分的公允价值341,059,719.14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普通股股份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为北方公司。

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由2016年66.38%上升为2017年68.07%,增加1.69个百分点,负债结构仍保持合理水平。负债率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所属魏家峁公司电厂项目及和林发电厂项目贷款资金逐步到位;二是报告期实施每股分配0.023元(含税)的分红政策,相应权益减少;三是报告期公司成功发行18.7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中计入负债部分为15.12亿元。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9,168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3,76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2,080,600	3,301,173,803	56.84	0	无		国有法 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3,652,739	2.99		未知		未知
李革		65,000,000	1.12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04,600	0.73		未知		未知
谢升敬		29,027,500	0.50		未知		未知
邹晴		23,089,100	0.40		未知		未知
李洪霞		20,618,469	0.36		未知		未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 贸信托·华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		16,359,300	0.28		未知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未知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未知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未知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未知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未知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未知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未知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未知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未知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 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301,173,803	人民币普通股	3,301,173,80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3,652,739	人民币普通股	173,652,739				
李革	6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04,6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04,600				
谢升敬	29,02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27,500				
邹晴	23,089,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89,100				
李洪霞	20,618,469	人民币普通股	20,618,46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 贸信托·华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	16,35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59,3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11,0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11,0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11,0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11,0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11,0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11,0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11,0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11,0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11,0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1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说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公司共增持公司股份 12,68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北方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3,301,773,8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85%（详见公司临 2017-071、2018-011 号公告）。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吴景龙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8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煤炭资源、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煤炭经营；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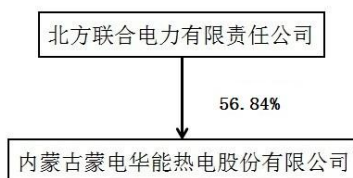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曹培玺
成立日期	1989年3月31日
主要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从事信息、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1、通过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新能泰山（000720）21.26%的股权，通过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新能泰山（000720）17.36%的股权。2、直接持有华能新能源（0958）49.77%的股权。3、直接持有华能国际（600011）10.23%的股权；通过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间接持有华能国际（600011）33.33%的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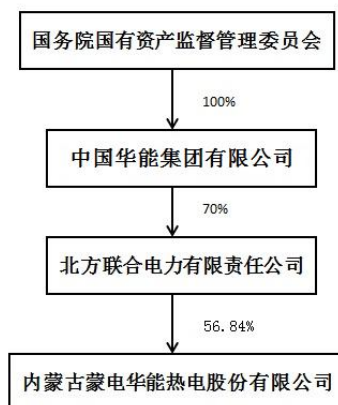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69号）及国资委办公厅《关于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改革【2017】544号），经国资委《关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委改革【2017】1093号）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已完成公司制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向良	董事长	男	49	2017年06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是
铁木尔	董事 (离任)	男	60	2014年6月27日	2017年6月27日	0	0				是
隋汝勤	董事	男	55	2017年06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是
郝光平	董事	男	51	2017年06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是
薛惠民	董事	男	54	2017年06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是
张众青	董事 (离任)	男	51	2014年6月27日	2017年6月27日	0	0				是
卢自华	董事	男	50	2017年06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是
锡斌	董事	男	53	2017年06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是
梁军	董事	男	55	2017年06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是
高原	董事总经理	男	46	2017年06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51.26	是
赵广明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1	2014年11月28日	2017年6月27日	0	0			3.71	否
赵可夫	独立董事	男	53	2017年06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3.71	否
宋建中	独立董事	女	64	2017年06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7.43	否
颀茂华	独立董事	男	55	2017年06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7.43	否
陆珺	独立董事	女	54	2017年06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7.43	否
石冠海	监事会主席	男	46	2017年06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是
温泉	监事	男	55	2017年06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是
孙福忠	监事	男	52	2017年06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是
聂文俊	监事纪委书记	男	57	2017年06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49.43	否
王志亮	监事	男	55	2017年06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61.23	否

2017 年年度报告

王晓光	监事	男	54	2017年06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62.88	否
王威士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男	53	2017年8月24日	2020年8月24日	0	0			60.91	否
王晓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16年10月26日	2019年10月26日	0	0			47.01	否
乌兰格勒	总会计师	女	47	2016年8月11日	2019年8月11日	0	0			39.40	否
合计	/	/	/	/	/	0	0	/		401.8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向良	曾任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铁木尔	近五年一直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隋汝勤	曾任华能国际山东分公司基建办公室主任，华能山东分公司工程管理部主任，华能日照电厂党委书记，华能临沂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郝光平	曾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煤炭生产技术部经理。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煤炭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
薛惠民	曾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生产技术部经理等职。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张众青	曾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纪委书记；华能党校常务副校长。现任华能集团党建工作部经理。
卢自华	曾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劳动组织处副处长，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综合处处长，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锡斌	曾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计划部经理。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梁军	曾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产权部经理、财务与产权部经理兼股权管理部经理。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高原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等职。现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
赵广明	现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内蒙古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
赵可夫	现任内蒙古新广为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宋建中	现任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兼任西南政法大学法律制度研究院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天津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兼职教授、中华全国女律师协会副会长等职务。
颌茂华	现任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兼任中国管理科学院研究员，内蒙古会计学会、内蒙古保险学会常务理事，内蒙古自治区高级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北京华业地产独立董事，内蒙古开盛生物制药公司等多家公司管理委员会顾问。
陆珺	现任内蒙古慧灵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内蒙古经济调解中心调解员、专家咨询员，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内蒙古区域股权市场特约专家等职务。
石冠海	曾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产权部副经理、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副经理、主任；北方联合电力巴彦宝力格煤电项目筹备处主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产权部经理。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温泉	曾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临河热电厂厂长、党委委员。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工作部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现任北方公司职工监事、副总师。
孙福忠	曾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审计部副经理，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聂文俊	近五年一直任本公司纪委书记。

王志亮	曾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党委书记。现任达拉特发电厂党委书记、副厂长、工会主席。
王威士	曾任丰镇发电厂副厂长、党委委员；北方联合电力呼和浩特热电厂副厂长、党委委员；丰镇发电厂厂长、党委委员；北方联合电力呼和浩特金桥热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王晓光	曾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金桥热电厂党委书记、副厂长。现任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王晓戎	曾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发电厂总会计师、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乌兰格勒	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向良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铁木尔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隋汝勤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张众青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党建工作部经理		
卢自华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纪委书记		
郝光平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煤炭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		
薛惠民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锡斌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梁军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温泉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职工监事、副总师		
石冠海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孙福忠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部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向良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长		
李向良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长		
李向良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长		
隋汝勤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郝光平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长		
郝光平	北方联合电力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郝光平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长		
郝光平	内蒙古铧尖露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长		
郝光平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长		
薛惠民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薛惠民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长		
薛惠民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长		
薛惠民	华能内蒙古长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长		
薛惠民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锡斌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锡斌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锡斌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锡斌	内蒙古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锡斌	辽宁能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梁军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梁军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梁军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梁军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梁军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梁军	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长		
梁军	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长		
梁军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梁军	内蒙古集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梁军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梁军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石冠海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石冠海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石冠海	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公司	监事、监事会主席		
石冠海	内蒙古锡林郭勒蒙锡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石冠海	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石冠海	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石冠海	辽宁能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石冠海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监事会主席		
石冠海	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		
高原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高原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高原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高原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高原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高原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高原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高原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高原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高原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高原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高原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高原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高原	包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高原	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公司	董事		
高原	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高原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高原	准格尔旗兴绿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长		
王晓戎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王晓戎	准格尔旗兴绿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王晓戎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王晓戎	内蒙古禹龙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王晓戎	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监事会主席		
王晓戎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王晓戎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王晓戎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王晓戎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王晓戎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王晓戎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7 年年度报告

王晓戎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王晓戎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王晓戎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王晓戎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王晓戎	包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监事会主席		
王晓戎	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公司	监事		
王晓戎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乌兰格勒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监事会主席		
乌兰格勒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监事会主席		
乌兰格勒	内蒙古禹龙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乌兰格勒	准格尔旗兴绿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监事会主席		
宋建中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宋建中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宋建中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宋建中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宋建中	西南政法大学法律制度研究院	副院长		
宋建中	中国人民大学、天津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	兼职教授		
宋建中	中华全国女律师协会	副会长		
颀茂华	内蒙古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		
颀茂华	中国管理科学院	研究员		
颀茂华	北京华业地产	独立董事		
颀茂华	内蒙古会计学会	常务理事		
颀茂华	内蒙古保险学会	常务理事		
颀茂华	内蒙古开盛生物制药公司	管理委员会顾问		
陆珺	内蒙古慧灵律师事务所	主任		
陆珺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		
陆珺	内蒙古经济调解中心	调解员、专家咨询员		
陆珺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	人民监督员		
陆珺	内蒙古区域股权市场	特约专家		
赵可夫	内蒙古新广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		
赵可夫	内蒙古新广为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赵广明	内蒙古光明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		
赵广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理事		
赵广明	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	副会长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执行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发电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李向良、铁木尔、隋汝勤、张众青、卢自华、郝光平、薛惠民、锡斌、梁军、石冠海、温泉、孙福忠报告期不在本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01.83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铁木尔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张众青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赵广明	独立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卢自华	董事	选举	工作变动
隋汝勤	董事	选举	工作变动
赵可夫	独立董事	选举	工作变动
王威士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变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81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80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61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290
销售人员	29
技术人员	1,168
财务人员	96
行政人员	527
其他	504
合计	7,61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技校及以下	1,215
中专	743
大学专科	2,041
大学本科	3,419
研究生及以上	196
合计	7,614

注：报告期公司平均从业人员人数为 7726 人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员工的薪酬执行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薪酬管理办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员工培训，通过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方位的培训，努力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主要培训形式包括：岗位培训、继续教育、技能培训等。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80,790,792.73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深化、完善公司治理专项工作，认真贯彻监管工作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工作。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7 年，公司在治理结构完善方面着重作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继续全面加强制度建设

2017 年，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制度建设。

(2) 继续开展内控建设工作，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2017 年进一步完善、加强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3) 逐步解决“同业竞争”以及“一厂多制”有关问题

由于历史的原因，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现象；受目前管理体制和机制的约束以及历史原因的影响，本公司所属部分电厂存在“一厂多制”现象。由于“一厂多制”现象的存在，不可避免地导致电厂内各期工程共用部分公用设施，分摊共同采购和保管的燃料、材料等事宜，形成较多关联交易，相关生产运行人员亦无法严格区分其服务对象，本公司部分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存在一定程度的合并管理现象。这些问题需要在较长的时间内，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管理、效益等因素，采取较为妥善的办法逐步解决。

短期内，公司已经通过加强内部管理与控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财务核算及费用分摊管理办法，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与完整。

长期看，公司将继续探索和完善以资本为纽带的母子公司之间的市场化协调机制，利益一致、共同发展。此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已经通过资产置换，解决了进行置换的三个电厂所存在的“一厂多制”问题，减少了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11 年，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督局关于解决北方电力与内蒙华电同业竞争问题的要求，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避免同业竞争，公开作出“将内蒙华电作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煤电一体化等业务的最最终整合平台；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相关资产状况，逐步制定和实施资产整合的具体方案，力争用五年左右时间，将相关所属资产在盈利能力以及其他条件成熟时，逐步注入内蒙华电；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等方面优先支持内蒙华电；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各项承诺，以支持内蒙华电的持续稳定发展。”

2012 年，北方公司通过公司 2011 年-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将魏家崮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以及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注入本公司，从而进一步减少了公司与北方电力

之间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解决了达拉特电厂的“一厂多制”问题。上述股权已于 2012 年 3 月底注入本公司。

2014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为进一步落实大股东对上市公司承诺，12 月初，北方公司将持有的蒙达公司 43%的股权与丰镇发电厂#5、#6 机组整体打包以 10.47 亿元转让给内蒙华电。资产注入的完成，解决了公司相关电厂“一厂多制”问题，践行了股东方对资本市场的承诺。

报告期，公司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收购了控股股东持有的龙源风力发电公司股权，龙源风力发电公司成为公司全资控股公司。

今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改进、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将上市公司治理的监管要求落到实处，保障和促进公司健康、稳步发展。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受目前管理体制和机制的约束以及历史的原因，公司所属部分电厂存在“一厂多制”现象，即在同一发电厂厂区内，不同时期建设的电厂各期工程由不同出资方投资建设，也造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现象。为避免内部的无序竞争以及方便“一厂多制”下的企业管理，公司所属电厂的安全、生产、燃料等部分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委托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进行管理，公司部分所属电厂员工及劳动人事管理等无法相对于控股股东独立运作，存在一定程度的合并管理及相关电厂人员不够独立的情况。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6 月 29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9 月 22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9 月 23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17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11 月 18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向良	否	7	2	5	0	0	否	3
郝光平	否	7	2	5	0	0	否	3

薛惠民	否	7	2	5	0	0	否	3
锡斌	否	7	2	5	0	0	否	3
梁军	否	7	2	5	0	0	否	3
高原	否	7	2	5	0	0	否	3
宋建中	是	7	2	5	0	0	否	3
颀茂华	是	7	2	5	0	0	否	3
陆珺	是	7	2	5	0	0	否	3
卢自华	否	4	1	3	0	0	否	2
隋汝勤	否	4	1	3	0	0	否	2
赵可夫	是	4	1	3	0	0	否	2
铁木尔	否	3	1	2	0	0	否	1
张众青	否	3	1	2	0	0	否	1
赵广明	是	3	1	2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不存在异议事项的情况。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2017 年，审计委员会尽职尽责，勤勉务实。按照公司制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履行监督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要议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了两次涉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宜的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意见、公司财务报告以及年度报告，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有关数据真实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16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同意将此财务报告以及以该财务报告为基础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初稿，认为：公司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有关数据真实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17 年一季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同意将此财务报告以及以该财务报告为基础编制的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认了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及《2017 年第一季度季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主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审阅了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与治理层沟通函》、《审计报告》（草稿）；审议了公司财务决算报告以及与之相关的公司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关联方占用资金及担保情况、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审议了聘用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听取了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工作的报告，审议了 2016 年公司内控自评报告及内审报告；审议了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2017 年财务计划、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董事会经费 2016 年度完成情况及 2017 年预算的议案、继续投资并增加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的议案等内容，同意将有关内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预案内容，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2016 年度的有关工作，认为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提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中证天通为公司 2017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关联方占用资金及担保情况的议案》进行了专项核查，同意公司 2016 年关联方占用资金及担保事项的意见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实施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认为公司实施了稳健的财务政策，拟处置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认为：

(1) 公司与北方电力签订的《关于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1.2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龙源风力发电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7)第 300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龙源风力发电公司 100%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168,888.19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0,796.6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6.66%。上述评估报告已经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备案。依据龙源风力发电公司 81.25%股权的经备案的评估值，内蒙华电本次收购北方电力所持龙源风力发电公司 81.2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87,522.30 万元。本次交易中标的股权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有关数据真实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17 年半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同意将此财务报告及以此财务报告为基础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4.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7 年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了公司《关于采用专项融资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认为采用专项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资金风险，保障公司资金需求，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2017 年 1 月 23 日，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直属、全资、控股电厂 2016 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

(三) 战略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2017 年，战略委员会勤勉尽责，按照公司制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在事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书面意见。具体如下：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先审查了公司《关于拟转让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股权的议案》，认为公司转让所持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同意公司转让所持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股权，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先审查了公司《关于增加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的议案》，认为公司继续增加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有利于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工作简历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提名的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与资格。

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工作简历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与资格。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高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对本次拟提名的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简历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拟提名的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与资格。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王威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对本次提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简历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提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与资格。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目前管理体制和机制的约束以及历史的原因，公司所属部分电厂存在“一厂多制”现象，即在同一发电厂厂区内，不同时期建设的电厂各期工程由不同出资方投资建设，也造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现象。为避免内部的无序竞争以及方便“一厂多制”下的企业管理，公司所属电厂的安全、生产、燃料等部分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委托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进行管理，公司部分所属电厂员工及劳动人事管理等无法相对于控股股东独立运作，存在一定程度的合并管理及相关电厂人员不够独立的情况。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受目前管理体制和机制的约束以及历史的原因，本公司所属部分电厂存在“一厂多制”现象，即在同一发电厂厂区内，不同时期建设的电厂各期工程由不同出资方投资建设，也造成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现象。为避免内部的无序竞争以及方便“一厂多制”下的企业管理，本公司所属电厂的安全、生产、燃料等部分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委托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进行管理，公司部分所属电厂员工及劳动人事管理等无法相对于控股股东独立运作，存在一定程度的合并管理及相关电厂人员不够独立的情况。1、形成原因：由于历史的原因，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现象；受目前管理体制和机制的约束以及历史原因的影响，本公司所属部分电厂存在“一厂多制”现象。由于“一厂多制”现象的存在，不可避免地导致电厂内各期工程共用部分公用设施，分摊共同采购和保管的燃料、材料等事宜，形成较多关联交易，相关生产运行人员亦无法严格区分其服务对象，本公司部分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存在一定程度的合并管理现象。这些问题需要在较长的时间内，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管理、效益等因素，采取较为妥善的办法逐步解决。

2、解决措施及具体计划

短期内，公司已经通过加强内部管理与控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财务核算及费用分摊管理办法，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与完整。

长期看，公司将继续探索和完善以资本为纽带的母子公司之间的市场化协调机制，利益一致、共同发展。此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已经通过资产置换，解决了进行置换的三个电厂所存在的“一厂多制”问题，减少了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11年，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督局关于解决北方电力与内蒙华电同业竞争问题的要求，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避免同业竞争，公开作出的“将内蒙华电作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煤电一体化等业务的最最终整合平台；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相关资产状况，逐步制定和实施资产整合的具体方案，力争用五年左右时间，将相关所属资产在盈利能力以及其他条件成熟时，逐步注入内蒙华电；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等方面优先支持内蒙华电；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各项承诺，以支持内蒙华电的持续稳定发展。”承诺已履行完毕。

2017 年，公司成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公司为支持公司发展，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方面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方面：1、北方公司承诺继续将内蒙华电作为本公司煤电一体化等业务的最终整合平台，逐步将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相关业务和资产注入内蒙华电。2、本公司拟注入内蒙华电的资产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拟注入资产不出现内蒙华电预测的盈利能力下滑等不利变动趋势；（2）拟注入的资产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存在产权权属不完善或项目投资审批手续存在瑕疵等情况；（3）资产注入后，须有利于提高内蒙华电资产质量、增强内蒙华电持续盈利能力及改善其的财务状况，其中内蒙华电的每股收益或净资产收益率须呈增厚趋势 3、本公司承诺将在相关业务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向内蒙华电注入的工作 4、本公司承诺，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使内蒙华电遭受任何损失，则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1、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3、工作进度

2009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已经通过资产置换，解决了进行置换的三个电厂所存在的“一厂多制”问题；

2011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与控股股东起其他有关关联方重新签订相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实现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并有完备的法律手续及审批程序约束。

2012 年，北方公司通过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将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以及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注入本公司，从而进一步减少了公司与北方电力之间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解决了达拉特电厂的“一厂多制”问题，上述事项已在 2012 年 3 月底完成。

2014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为进一步落实大股东对上市公司承诺，考虑到公司对北方公司承诺所涉及项目的调研结果，即：自 2012 年下半年以来，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煤炭行业整体不景气，上述承诺所涉及的北方电力控制的全部煤炭项目均处于亏损之中，且部分煤炭

项目已暂停生产；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也因煤炭市场变化，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运力承担煤炭运输）自2013年以来也陷入较为严重的亏损局面。该等煤炭及铁路项目目前不具备注入公司的条件。经过与北方公司的反复沟通，2014年5月形成可以实施的北方公司履行其承诺的初步方案，即：将北方公司持有的蒙达公司43%的股权与丰镇发电厂#5、#6机组整体打包注入内蒙华电，其余承诺项目豁免履行相关义务。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方案。2014年11月12日，公司与北方公司签署了《资产及股权收购协议》。同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控股股东资产注入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关联交易价格按照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做出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相应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部门备案。截至2014年12月初公司全面实施完成了资产注入，即：将北方公司持有的蒙达公司43%的股权与丰镇发电厂#5、#6机组整体打包以10.47亿元转让给公司。资产注入的完成，解决了公司相关电厂“一厂多制”问题，践行了股东方对资本市场的承诺。

2017年，公司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收购了北方公司持有的龙源风力发电公司的股权。

未来，公司将逐步采取各种措施，逐步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现象，进一步保障和促进公司健康、稳步发展。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执行控股股东北方公司绩效考核机制。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控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不存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证天通（2018）证审字第 0201001 号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华电”）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内蒙华电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内蒙华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七）”及“五、（四十二）”所示，内蒙华电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7.83 亿元，较 2016 年度增长了 20.70%。内蒙华电收入主要来源于出售电力、煤炭、热力等产品，当电力、煤炭、热力等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收到产品销售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由于收入是内蒙华电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内蒙华电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内蒙华电收入确认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抽查重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内蒙华电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对本年记账的收入进行抽查，核对发票、销售合同、结算单据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内蒙华电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④检查政府部门对电价的批文与内蒙华电确认收入采用的电价是否一致；

⑤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当年各月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当年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年比较分析等；

⑥对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⑦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抽查，核对结算单据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六）”及“五、（十二）”所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537.19 亿元，减值准备余额 2.25 亿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高达 65.33%，同时在估计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时涉及管理层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内蒙华电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了解并评价了内蒙华电与识别资产减值迹象和测算可回收金额相关的内部控制；

②对固定资产实施了监盘程序，以了解资产是否存在工艺落后、长期闲置、停工等情况。

③复核了内蒙华电管理层对资产可回收金额估计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内蒙华电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内蒙华电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内蒙华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内蒙华电、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内蒙华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内蒙华电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内蒙华电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内蒙华电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当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

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新元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易厚震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538,371,384.48	194,220,099.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 2		
衍生金融资产	七 3		
应收票据	七 4	100,294,350.53	65,045,950.00
应收账款	七 5	1,570,912,415.66	1,222,943,546.16
预付款项	七 6	27,438,102.60	8,422,180.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 7		
应收股利	七 8		
其他应收款	七 9	196,212,853.66	159,196,657.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10	383,085,969.31	394,719,844.41
持有待售资产	七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 12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3	323,119,100.85	401,218,716.34
流动资产合计		3,139,434,177.09	2,445,766,993.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 14	714,189,503.90	707,558,958.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 15		
长期应收款	七 16		
长期股权投资	七 17	1,846,528,825.00	2,185,376,559.35
投资性房地产	七 18	48,307,239.46	50,165,209.46
固定资产	七 19	28,155,397,847.30	25,874,710,270.13
在建工程	七 20	2,759,514,245.02	6,291,632,512.34

工程物资	七 21	990,510,408.88	1,816,794,449.97
固定资产清理	七 22	150,038,346.44	150,038,346.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 23		
油气资产	七 24		
无形资产	七 25	4,359,919,054.09	4,163,631,342.88
开发支出	七 26		
商誉	七 27		
长期待摊费用	七 28	680,283,531.28	426,761,004.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29	72,604,585.54	99,600,84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30	177,248,107.00	157,200,250.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954,541,693.91	41,923,469,745.05
资产总计		43,093,975,871.00	44,369,236,738.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31	4,444,130,000.00	4,0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七 32		
衍生金融负债	七 33		
应付票据	七 34	75,763,085.13	58,288,000.00
应付账款	七 35	1,781,733,554.87	1,755,135,375.60
预收款项	七 36	30,420,506.44	28,045,841.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 37	79,255,504.67	93,318,785.73
应交税费	七 38	155,164,313.41	80,651,746.77
应付利息	七 39	63,509,769.25	67,239,324.76
应付股利	七 40	217,295,628.66	221,349,692.02
其他应付款	七 41	2,571,489,743.14	3,002,868,572.2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七 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43	3,762,584,601.71	3,558,610,152.46
其他流动负债	七 44	34,386,816.49	3,564,420.25
流动负债合计		13,215,733,523.77	12,884,071,911.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 45	13,523,170,902.29	14,101,075,806.56
应付债券	七 46	2,411,997,406.16	2,1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 47		167,204,534.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 48		
专项应付款	七 49		
预计负债	七 50		
递延收益	七 51	184,889,439.30	201,844,411.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 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20,057,747.75	16,570,124,752.28
负债合计		29,335,791,271.52	29,454,196,663.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 53	5,807,745,000.00	5,807,74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 54	341,059,719.1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 55	172,949,022.40	2,050,562,828.90
减：库存股	七 56		
其他综合收益	七 57	1,354,402.32	-3,638,153.55
专项储备	七 58	47,163,633.45	26,109,090.40
盈余公积	七 59	1,436,920,152.62	1,425,047,103.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 60	2,746,385,790.61	2,377,697,93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53,577,720.54	11,683,523,808.45
少数股东权益		3,204,606,878.94	3,231,516,266.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58,184,599.48	14,915,040,074.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093,975,871.00	44,369,236,738.48

法定代表人：李向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乌兰格勒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黎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053,781.59	63,322,822.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475,926.61	16,7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 1	302,442,267.73	210,078,465.07
预付款项		20,637,876.94	1,324,709.1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32,511,093.39	896,639,949.69
其他应收款	十七 2	1,279,352,764.84	2,111,399,816.32
存货		90,878,175.75	71,201,229.0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4,007,696.57	135,209,888.98
流动资产合计		2,383,359,583.42	3,505,876,880.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1,311,000.00	962,478,431.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86,160,000.00	584,7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 3	12,736,872,446.21	11,217,040,894.73
投资性房地产		48,307,239.46	50,165,209.46
固定资产		3,593,141,728.97	3,765,195,354.63
在建工程		2,350,013,292.08	1,579,027,772.47
工程物资		902,263,287.88	1,043,401,467.99
固定资产清理		92,221,788.57	92,221,788.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8,688,083.05	27,851,834.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280,158.16	3,641,52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304,168.88	86,770,449.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61,563,193.26	19,412,494,728.24
资产总计		23,844,922,776.68	22,918,371,608.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77,130,000.00	3,6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000,213.05	32,788,000.00
应付账款		371,196,559.60	340,572,102.29
预收款项		17,834,732.43	13,483,664.03
应付职工薪酬		27,704,139.56	31,584,296.94
应交税费		25,881,200.71	15,018,540.81
应付利息		47,304,685.57	49,692,086.9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75,260,474.04	622,557,617.9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82,825,573.13	2,284,983,028.00
其他流动负债		3,818,490.70	3,564,420.25
流动负债合计		8,077,956,068.79	7,004,243,757.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31,130,900.00	3,823,360,900.00
应付债券		2,411,997,406.16	2,1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67,204,534.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3,540,099.90	73,611,091.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16,668,406.06	6,164,176,526.08
负债合计		14,594,624,474.85	13,168,420,283.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07,745,000.00	5,807,74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41,059,719.1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9,035,797.51	1,001,401,642.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27,567,876.67	1,127,567,876.67
未分配利润		1,374,889,908.51	1,813,236,805.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50,298,301.83	9,749,951,325.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844,922,776.68	22,918,371,608.75

法定代表人：李向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乌兰格勒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黎鲲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782,569,844.78	9,761,843,595.82
其中：营业收入	七 61	11,782,569,844.78	9,761,843,595.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100,058,170.83	9,337,707,182.44
其中：营业成本	七 61	9,722,305,075.95	8,156,844,127.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 62	373,949,700.61	272,779,520.46
销售费用	七 63		
管理费用	七 64	25,036,002.69	25,577,841.86
财务费用	七 65	974,961,336.08	855,162,567.28
资产减值损失	七 66	3,806,055.50	27,343,125.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68	321,581,538.02	397,669,220.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4,668,137.27	104,844,789.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95,653.51	2,487,722.5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40,108,177.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6,505,735.58	824,293,356.69
加：营业外收入	七 69	22,491,875.67	66,062,528.69
减：营业外支出	七 70	11,789,398.23	29,668,305.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7,208,213.02	860,687,579.65
减：所得税费用	七 71	230,092,307.54	213,749,212.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7,115,905.48	646,938,367.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7,115,905.48	646,938,367.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82,976,844.87	262,650,086.76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139,060.61	384,288,280.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 72	5,370,545.61	-3,243,990.4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92,555.87	-3,015,671.9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92,555.87	-3,015,671.9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92,555.87	-3,015,671.92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7,989.74	-228,318.54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2,486,451.09	643,694,37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9,131,616.48	381,272,608.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3,354,834.61	262,421,768.2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21,043,053.09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83,478,313.55 元。

法定代表人：李向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乌兰格勒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黎鲲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 4	1,624,113,050.43	1,402,607,596.54
减: 营业成本	十七 4	1,957,909,678.46	1,576,569,125.81
税金及附加		49,591,577.65	28,137,543.3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036,002.69	25,577,841.86
财务费用		369,766,585.81	336,952,694.28
资产减值损失		13,626,049.34	-1,493,760.4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 5	499,703,136.42	1,061,430,959.4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4,668,137.27	104,985,999.75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7,579,151.44	-1,731,312.76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09,692,858.54	496,563,798.38
加: 营业外收入		9,274,170.36	9,733,351.21
减: 营业外支出		4,350,049.07	405,948.73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4,768,737.25	505,891,200.86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768,737.25	505,891,200.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768,737.25	505,891,200.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4,768,737.25	505,891,200.8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向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乌兰格勒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黎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65,062,017.87	8,683,586,861.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676,841.04	15,708,15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3	199,605,801.50	211,360,80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5,344,660.41	8,910,655,816.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89,289,481.15	3,192,673,823.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5,016,731.45	1,479,510,691.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0,676,381.01	1,318,152,853.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3	426,743,796.80	499,693,41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1,726,390.41	6,490,030,77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3,618,270.00	2,420,625,037.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7,225,882.75	3,497,134.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7,903,562.72	653,485,376.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21,053.88	13,117,184.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0,842,034.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3,592,533.91	670,099,695.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0,413,648.07	1,993,128,337.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730,000.00	125,4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63,057,057.4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56,643.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3,757,349.31	2,118,538,33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164,815.40	-1,448,438,641.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26,891.6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79,130,900.00	10,100,470,9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3	1,863,057,057.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42,187,957.43	10,120,997,791.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70,746,593.95	8,454,388,519.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4,398,447.87	2,031,697,102.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2,822,063.18	520,165,635.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3	168,155,081.84	630,257,269.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53,300,123.66	11,116,342,89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112,166.23	-995,345,099.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37.04	2,560.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339,051.33	-23,156,144.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961,282.73	197,117,427.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6,300,334.06	173,961,282.73

法定代表人：李向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乌兰格勒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黎鲲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9,699,733.20	912,785,694.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037,021.54	222,304,60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736,754.74	1,135,090,299.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8,887,520.76	402,362,469.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9,978,778.41	465,983,752.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307,876.57	135,730,83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804,318.41	262,749,24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9,978,494.15	1,266,826,30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41,739.41	-131,736,003.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7,225,882.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4,692,394.27	735,255,306.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46,436.48	970,623.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0,904,179.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4,792,800.11	3,382,923,646.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1,961,692.86	4,119,149,577.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8,343,988.31	433,781,446.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4,730,000.00	316,146,97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63,057,057.4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1,716,643.81	3,193,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7,847,689.55	3,943,128,42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885,996.69	176,021,156.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77,970,900.00	7,470,810,9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3,057,057.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1,027,957.43	7,470,810,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37,070,900.00	6,264,265,4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1,598,190.00	819,214,259.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798,204.30	425,300,032.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6,467,294.30	7,508,779,742.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560,663.13	-37,968,842.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432,927.03	6,316,310.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84,822.32	37,768,511.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517,749.35	44,084,822.32

法定代表人：李向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乌兰格勒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黎鲲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07,745,000.00				829,163,960.15		-3,638,153.55	26,109,090.40	1,385,505,716.75		2,229,361,411.87	3,231,516,266.50	13,505,763,292.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21,398,868.75				39,541,387.20		148,336,526.88		1,409,276,782.83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07,745,000.00				2,050,562,828.90		-3,638,153.55	26,109,090.40	1,425,047,103.95		2,377,697,938.75	3,231,516,266.50	14,915,040,074.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1,059,719.14	-1,877,613,806.50		4,992,555.87	21,054,543.05	11,873,048.67		368,687,851.86	-26,909,387.56	-1,156,855,475.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92,555.87				514,139,060.61	283,354,834.61	802,486,451.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1,059,719.14	-1,877,613,806.50							-46,496,222.35	-1,583,050,309.7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41,059,719.14									341,059,719.14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877,613,806.50							-46,496,222.35	-1,924,110,028.85
（三）利润分配									11,873,048.67		-145,451,208.75	-263,767,999.82	-397,346,159.9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73,048.67		-11,873,048.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3,578,160.08	-263,767,999.82	-397,346,159.9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1,054,543.05					21,054,543.05
1. 本期提取								81,234,817.40					81,234,817.40

2017 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60,180,274.35					60,180,274.35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807,745,000.00		341,059,719.14	172,949,022.40		1,354,402.32	47,163,633.45	1,436,920,152.62		2,746,385,790.61	3,204,606,878.94	13,758,184,599.48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07,745,000.00				829,932,847.20		-622,481.63	6,062,138.65	1,334,916,596.66		2,295,701,094.81	3,434,825,579.93	13,708,560,775.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6,421,618.75				31,475,782.91		243,079,392.08		1,430,976,793.74
其他													
三、本年期初余额	5,807,745,000.00				1,986,354,465.95		-622,481.63	6,062,138.65	1,366,392,379.57		2,538,780,486.89	3,434,825,579.93	15,139,537,569.36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208,362.95		-3,015,671.92	20,046,951.75	58,654,724.38		-161,082,548.14	-203,309,313.43	-224,497,494.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15,671.92				384,288,280.49	262,421,768.22	643,694,376.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208,362.95							-58,212.95	64,150,15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4,208,362.95							-58,212.95	64,150,150.00
（三）利润分配									58,654,724.38		-545,370,828.63	-465,672,868.70	-952,388,972.95
1. 提取盈余公积									58,654,724.38		-58,654,724.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86,716,104.25	-465,672,868.70	-952,388,972.95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017 年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20,046,951.75					20,046,951.75
1. 本期提取							77,381,604.06					77,381,604.06
2. 本期使用							57,334,652.31					57,334,652.3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07,745,000.00			2,050,562,828.90		-3,638,153.55	26,109,090.40	1,425,047,103.95		2,377,697,938.75	3,231,516,266.50	14,915,040,074.95

法定代表人：李向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乌兰格勒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黎鲲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07,745,000.00				1,001,401,642.93				1,127,567,876.67	1,813,236,805.84	9,749,951,325.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07,745,000.00				1,001,401,642.93				1,127,567,876.67	1,813,236,805.84	9,749,951,325.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1,059,719.14	-402,365,845.42					-438,346,897.33	-499,653,023.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4,768,737.25	-304,768,737.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1,059,719.14	-402,365,845.42						-61,306,126.2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41,059,719.14							341,059,719.14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02,365,845.42						-402,365,845.42
(三) 利润分配										-133,578,160.08	-133,578,160.0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3,578,160.08	-133,578,160.0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017 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07,745,000.00			341,059,719.14	599,035,797.51				1,127,567,876.67	1,374,889,908.51	9,250,298,301.8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07,745,000.00				1,001,401,642.93				1,076,978,756.58	1,706,399,425.07	9,592,524,824.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07,745,000.00				1,001,401,642.93				1,076,978,756.58	1,706,399,425.07	9,592,524,824.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589,120.09	106,837,380.77	157,426,500.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5,891,200.86	505,891,200.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589,120.09	-399,053,820.09	-348,464,7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0,589,120.09	-50,589,120.0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8,464,700.00	-348,464,7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07,745,000.00				1,001,401,642.93				1,127,567,876.67	1,813,236,805.84	9,749,951,325.44

法定代表人：李向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乌兰格勒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黎鲲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内蒙古自治区股份制工作试点小组（内股份办通字[1993]11号文）批准，由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现改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内蒙古发电公司作为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4年5月12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于2008年12月11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1500000000024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6年7月8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000114123615F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580,774.50万元，股份总数580,774.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票于1994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863，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向良。

公司注册地：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218号；总部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

(2)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供应，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销售、维护和管理；风力发电以及其他新能源发电和供应；对煤炭、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对煤化工、煤炭加工行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石灰石、电力生产相关原材料投资，与上述经营内容相关的管理、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供应，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销售、维护和管理；风力发电以及其他新能源发电和供应；对煤炭、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对煤化工、煤炭加工行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石灰石、电力生产相关原材料投资，与上述经营内容相关的管理、咨询服务。

(3) 控股股东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56.84%股权。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6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0家。

公司全称	公司简称	公司类型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丰泰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海一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京达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都公司	控股子公司
武川县蒙电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武川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都第二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魏家峁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聚达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蒙达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龙源风电	全资子公司

注：本年处置子公司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二公司”）使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减少一户；本年同一控制下合并龙源风电使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增加一户，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自报告年末起12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合并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日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日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1) 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基本方法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

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2) 报告期内增加或处置子公司的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账面余额；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账面余额；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

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本公司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权益性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在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项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现金流量表所有发生额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则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或负债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此类金融资产采取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已经被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资产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除外。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两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可转换债券

本公司发行的同时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不通过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本身权益工具的方式结算的转换选择权确认为一项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于可转换债券发行时，负债和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均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初始确认后，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

发行可转换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和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成分之间按照发行收入的分配比例进行分摊。与权益部分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权益。与负债部分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负债部分的账面价值，并按实际利率法于可转换债券的期间内进行摊销。

（5）交易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6）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7）折现率的确认

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

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来确认折现率，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折现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折现率时也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应当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8）金融资产的常规购买和出售

金融资产的常规购买和出售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外汇交易中心等市场发生的证券、外汇买卖交易，通常采用常规方式。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应当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企业承诺买入或者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交易日会计的处理原则包括：（1）在交易日确认将于结算日取得的资产及偿付的债务；（2）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将于结算日交付的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关损益，同时确认将于结算日向买方收取的款项。上述交易所形成资产和负债相关的利息，通常应于结算日所有权转移后开始计提并确认。

（9）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

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10)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情形：

①本公司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本公司将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对该金融资产的未业绩不享有任何利益，也不承担与转移金融资产相关的任何未来支付义务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对保留了该金融资产中内在的合同权利或义务，或者取得了与转移金融资产相关的新合同权利或义务的，按照其继续涉入该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及有关负债。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占年末资产总额 5% 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或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80	8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有明显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或不会发生减值，则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或不计提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或不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对电力企业应收电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应计提的，按估计金额计提并报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备案。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备品备件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或领用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和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有充分证据表明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公司应当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②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

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①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

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④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无法为企业产生收益或暂时未使用（季节性停用除外）的固定资产，作为闲置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需重新估计预计使用寿命和折旧率，折旧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用房屋	30	3%	3.23%
	管理及非生产用房屋	30	3%	3.23%
	受腐蚀生产用房屋	20	3%	4.85%
	简易房	8	3%	12.13%
	非生产管理用建筑物	28	5%	3.39%
	管理用建筑物	28	5%	3.39%
	火电站建筑物	30	0%	3.33%
	煤矿建筑物	15-25	3%	6.47%-3.88%
	其他生产用建筑物	28	5%	3.39%

机器设备	发电及供热设备	17-25	5%	5.59%-4.75%
	输电线路	30	5%	3.17%
	变电、配电设备	19	5%	5.00%
	煤炭生产设备	7-30	3%	13.86%-3.23%
	通讯线路及设备	13	5%	7.31%
电子设备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5-10	0%-3%	20.00%-9.70%
办公设备	非生产用设备及器具	5-7	0%-3%	20.00%-13.86%
	工具及其他生产用具	5-8	0%-3%	20.00%-12.13%
运输设备	铁路运输设备	15	5%	6.33%
	汽车运输设备	9	3%	10.78%
	其他运输设备	8	3%	12.1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含 75%）]；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

-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审计报告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其他短期薪酬等。公司应当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企业年金。公司应当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①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②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应当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应当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应当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适用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公司应当适用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公司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应当以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债”，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股”，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方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当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应当从权益中扣除。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出售电力、煤炭、热力等产品，当电力、煤炭、热力等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对该电力、煤炭、热力等产品不再保留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价款已经收到或已经取得了收款的证据，与收入相关的产品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

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其他收

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下述情况除外：

- (1) 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所得税调整商誉；
- (2) 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2)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为其他收益, 报告期影响金额 40,108,177.12 元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为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影响金额-40,108,177.12 元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为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影响金额-27,695,653.51 元; 上年影响金额为 2,487,722.52 元。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为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影响金额-4,499,944.91 元; 上年影响金额-4,928,551.59 元。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为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影响金额-32,195,598.42 元; 上年影响金额-2,440,829.07 元。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财政部相关解读规定：对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3%、11%、6%、5%、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 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2 元-15 元/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武川县蒙电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5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国家税务局审核，该公司 2 台 660 兆瓦超临界空冷机组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12 号公告要求，同意该公司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地方税务局审核，该公司 4 台 33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12 号公告要求，同意该公司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经鄂尔多斯市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该公司煤电一体化建设生产经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12 号公告要求，同意该公司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符合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已经内蒙古察右中旗地税局核实批准并签章通过《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审核表》。

(5) 本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布勒呼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 根据财税[2008]48 号《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

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本公司下属的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符合上述优惠政策。

(7)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税[2015]7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披露）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16 年度，本年指 2017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3,056.81	81,181.40
银行存款	517,310,923.35	174,900,917.68
其他货币资金	20,997,404.32	19,238,000.00
合计	538,371,384.48	194,220,099.0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1) 年末本公司存在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共计 22,071,050.42 元，其中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 20,997,404.32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使用受限的银行存款 1,073,646.10 元，系丰泰公司因“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诉丰泰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冻结的丰泰公司在中国华能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 2 个银行账户的年末存款金额。

(2) 年末本公司无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

(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增加 177.20%，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在 2018 年元月初有较大金额的到期债务，为保障按期还本付息，在年底准备资金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294,350.53	65,045,95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00,294,350.53	65,045,95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5,575,926.6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5,575,926.61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26,695,902.5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426,695,902.5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年初增加 54.19%，主要因为本年票据结算比例增加所致。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0,173,424.11	98.63			1,550,173,424.11	1,184,165,113.07	96.77			1,184,165,113.0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20,572.92	0.31	450,558.39		4,470,014.53	25,346,057.70	2.07	755,651.45		24,590,406.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612,121.88	1.06	343,144.86		16,268,977.02	14,188,626.84	1.16	600.00		14,188,026.84
合计	1,571,706,118.91	/	793,703.25	/	1,570,912,415.66	1,223,699,797.61	/	756,251.45	/	1,222,943,546.1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7,204,377.66			预计可以收回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493,428,962.11			预计可以收回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180,598,340.59			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3,682,927.80			预计可以收回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7,422,832.35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呼和浩特富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12,835,390.48			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达拉特正通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112,512.17			预计可以收回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758,469.95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直供非居民热费	6,129,611.00			预计可以收回
合计	1,550,173,424.1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含 1 年)	3,919,340.30		
1 年以内小计	3,919,340.30		
1 至 2 年	125,144.80	12,514.48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876,087.82	438,043.91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920,572.92	450,558.3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7,732.04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92,825.1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07,204,377.66		45.00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3,428,962.11		31.39
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598,340.59		11.49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67,422,832.35		4.29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3,682,927.80		4.05
合计		1,512,337,440.51		96.2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账款证券化	整体转移	81,699,400.00	-13,371,800.00
合计		81,699,400.00	-13,371,800.00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项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1. 年初余额		755,651.45	600.00
2. 本年增加金额		187,732.04	342,544.86
(1) 计提金额		187,732.04	342,544.86
(2) 转入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92,825.10	
(1) 转回或回收金额		492,825.10	
(2) 核销金额			
(3) 转出金额			
4. 年末余额		450,558.39	343,144.86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003,553.54	94.77	6,640,342.04	78.84
1 至 2 年	22,720.74	0.08	233,939.96	2.78
2 至 3 年	21,469.96	0.08	3,331.43	0.04
3 年以上	1,390,358.36	5.07	1,544,566.66	18.34
合计	27,438,102.60	100.00	8,422,180.0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北控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876,140.00	50.57	2017 年	业务尚未完成
内蒙古能源发电新丰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21.87	2017 年	业务尚未完成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6,205.47	15.40	2017 年	业务尚未完成
呼和浩特铁路局呼和浩特货运中心	非关联方	992,327.80	3.62	2017 年	业务尚未完成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55,074.93	2.39	2017 年	业务尚未完成
合计		25,749,748.20	93.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225.78%，主要因为本年公司预付“三供一业”改造款及预付购买供热资产保证金所致。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5,387,004.16	76.42	8,487,708.90		166,899,295.26	117,187,933.20	61.32	8,487,708.90		108,700,224.3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684,604.43	10.76	9,411,207.05		15,273,397.38	27,450,900.37	14.36	8,036,790.33		19,414,110.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416,352.86	12.82	15,376,191.84		14,040,161.02	46,484,473.46	24.32	15,402,150.45		31,082,323.01
合计	229,487,961.45	/	33,275,107.79	/	196,212,853.66	191,123,307.03	/	31,926,649.68	/	159,196,657.3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内蒙古蒙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5,995,329.84			预计可收回
准格尔旗国土资源局	23,058,279.00			预计可收回
内蒙古电力集团物资供应公司	8,487,708.90	8,487,708.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龙口镇柏相公村民委员会	8,347,128.00			预计可收回
其他	19,498,558.42			预计可收回
合计	175,387,004.16	8,487,708.9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62,000.00		
1 年以内小计	2,262,000.00		

1 至 2 年	2,300,000.00	230,000.00	
2 至 3 年	13,372,204.22	4,011,661.2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69,247.99	384,624.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5,981,152.22	4,784,921.78	
合计	24,684,604.43	9,411,207.0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38,290.4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33,897,612.28	71,495,966.54
工程款	29,832,206.95	16,650,831.13
土地复垦保证金	23,058,279.00	29,786,585.00
粉煤灰款	12,324,247.99	16,969,247.99
预付征地费	8,347,128.00	14,588,926.00
水费	4,345,898.49	4,613,037.09
退税款	3,892,674.10	16,465,049.63
燃料款	3,328,904.11	3,870,059.47
职工备用金	2,672,669.09	6,417,939.25
押金	445,415.07	1,053,415.07
社会保险费		2,217.27
应收股权转让款		200,000.00
其他	7,342,926.37	9,010,032.59
合计	229,487,961.45	191,123,307.03

其他应收款-往来款年末余额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本年转让持有的海二公司 51% 股权，使本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变更，对海二公司的往来款不再抵消所致。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5,995,329.84		50.55	
准格尔旗国土资源局		23,058,279.00		10.05	
正蓝旗宏江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3,769,247.99		6.00	4,284,624.00
内蒙古电力集团物资供应公司		8,487,708.90		3.70	8,487,708.90
龙口镇柏相公村民委员会		8,347,128.00		3.64	
合计	/	169,657,693.73	/	73.94	12,772,332.9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20.07%，主要原因为本年转让持有的海二公司 51% 股权，使本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变更，对海二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再抵消所致。

②本年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项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1. 年初余额	8,487,708.90	8,036,790.33	15,402,150.45
2. 本年增加金额		2,938,290.45	16,778.39
(1) 计提金额		2,938,290.45	16,778.39
3. 本年减少金额		1,563,873.73	42,737.00
(1) 转回或回收金额			
(2) 核销金额			
(3) 其他		1,563,873.73	42,737.00
4. 年末余额	8,487,708.90	9,411,207.05	15,376,191.84

本年减少金额中其他减少 1,606,610.73 元，主要原因为本年转让持有的海二公司 51% 股权，使本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5,250,899.16		275,250,899.16	273,353,407.98		273,353,407.9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122,922,433.40	15,384,615.36	107,537,818.04	136,022,532.99	15,384,615.36	120,637,917.63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低值易耗品	297,252.11		297,252.11	728,518.80		728,518.80
合计	398,470,584.67	15,384,615.36	383,085,969.31	410,104,459.77	15,384,615.36	394,719,844.41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15,384,615.36					15,384,615.36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5,384,615.36					15,384,615.3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回。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教育费附加	1,393,986.34	1,128,851.75
预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1,580.93	1,513,970.13
待抵扣、认证进项税	286,294,369.65	376,860,459.69
预缴企业所得税	30,507,165.91	19,370,352.63
待摊费用-保险费	699,045.10	1,059,506.61
其他	2,272,952.92	1,285,575.53
合计	323,119,100.85	401,218,716.34

其他说明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年初减少 19.47%，主要原因为年末待抵扣、认证进项税减少。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14,189,503.90		714,189,503.90	707,558,958.29		707,558,958.29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32,878,503.90		32,878,503.90	27,507,958.29		27,507,958.29
按成本计量的	681,311,000.00		681,311,000.00	680,051,000.00		680,051,000.00
合计	714,189,503.90		714,189,503.90	707,558,958.29		707,558,958.29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34,008,398.26		34,008,398.26
公允价值	32,878,503.90		32,878,503.9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129,894.36		-1,129,894.36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包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38,750,000.00			138,750,000.00					9.59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4,895,000.00	1,260,000.00		176,155,000.00					15.00	47,771,301.35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6,406,000.00			256,406,000.00					15.00	150,772,252.48
内蒙古北联电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0.00	
合计	680,051,000.00	1,260,000.00		681,311,000.00						198,543,553.83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海一公司 2010 年持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两支股票：辽宁成大(600739)605619 股，华润双鹤(600062) 897762 股（其中本期因派送红股增加 149627 股），股票价值按照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天的收盘价确认。本年两支股票市价增加 5,370,545.61 元。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投资	20,571,024.52	20,571,024.52		20,571,024.52	20,571,024.52	
减：一年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合计	20,571,024.52	20,571,024.52		20,571,024.52	20,571,024.52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海一公司与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国债托管协议，海一公司将号码为 B880770560 的股东账户及账户内价值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的国债托管于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营业部的交易席位上。上述托管国债到期未收回，海一公司已在 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分别计提了减值准备，金额共计 8,000.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13 日，经闽发证券破产清算管理人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就闽发证券破产债权第一次分配达成一致，海一公司收到闽发证券破产清算管理人转入的股票及现金共计 46,602,468.67 元。海一公司按照闽发证券破产清算管理人转入的股票和现金金额冲回了部分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且将股票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011 年 7 月，收到闽发证券破产清算管理人转入的现金 1,065,665.55 元，同时冲回部分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1,065,665.55 元。

2011 年 12 月，根据第三次财产清算方案，应收 8,263,707.00 元，同时冲回部分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8,263,707.00 元，并于 2012 年 1 月收到该笔资金。

2016 年 8 月 29 日，收到闽发证券破产清算管理人转入的现金 3,497,134.26 元，同时冲回部分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3,497,134.26 元。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1,462,846,272.88			-58,940,990.85			138,485,943.52			1,265,419,338.51	
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343,947,937.43			-53,450,404.00						290,497,533.43	
内蒙古包头东华热电 有限公司	143,261,935.38			-17,999,393.42						125,262,541.96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 源有限责任公司	57,046,278.22	23,470,000.00		1,915,331.60						82,431,609.82	
内蒙古禹龙水务开发 有限公司	43,744,400.00									43,744,400.00	
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 销售有限公司	11,574,792.08	20,000,000.00		-1,110,467.27						30,464,324.81	
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 司	5,651,990.55									5,651,990.55	
四方蒙华电（北京）自 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3,679,044.06			178,041.86			800,000.00			3,057,085.92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113,623,908.75		88,363,653.56	-25,260,255.19							
小计	2,185,376,559.35	43,470,000.00	88,363,653.56	-154,668,137.27			139,285,943.52			1,846,528,825.00	
合计	2,185,376,559.35	43,470,000.00	88,363,653.56	-154,668,137.27			139,285,943.52			1,846,528,825.00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2,898,500.00		92,898,5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92,898,500.00		92,898,50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2,733,290.54		42,733,290.54
2.本期增加金额		1,857,970.00		1,857,970.00
(1) 计提或摊销		1,857,970.00		1,857,97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4,591,260.54		44,591,260.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307,239.46		48,307,239.46
2.期初账面价值		50,165,209.46		50,165,209.4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09 年将包头第二热电厂除土地以外的资产置换给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土地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继续由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使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土地资产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009,469,032.93	37,926,949,390.62	533,156,825.83	6,413,550.49	1,753,688,042.92	73,488,962.24	1,763,387.00	51,304,929,192.03
2.本期增加金额	1,222,750,425.03	4,206,262,832.06	46,759,934.56		114,060,396.00	3,951,052.09		5,593,784,639.74
(1) 购置		14,600,044.99				175,234.97		14,775,279.96
(2) 在建工程转入	1,204,310,129.03	4,174,313,151.96	46,759,934.56		113,964,168.00	3,775,817.12		5,543,123,200.67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18,440,296.00	17,349,635.11			96,228.00			35,886,159.11
3.本期减少金额	520,733,571.06	2,178,339,043.96	39,134,451.47		420,815,829.36	21,080,639.79		3,180,103,535.64
(1) 处置或报废	49,770,958.42	611,888,518.74	26,189,088.78		259,675,231.67	17,813,723.41		965,337,521.02
(2) 其他减少	470,962,612.64	1,566,450,525.22	12,945,362.69		161,140,597.69	3,266,916.38		2,214,766,014.62
4.期末余额	11,711,485,886.90	39,954,873,178.72	540,782,308.92	6,413,550.49	1,446,932,609.56	56,359,374.54	1,763,387.00	53,718,610,296.1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710,415,127.07	18,510,498,737.35	338,651,329.42		1,431,563,394.90	57,328,242.34	646,635.86	25,049,103,466.94
2.本期增加金额	411,167,254.50	1,860,152,724.79	36,311,751.84		59,862,632.13	4,752,366.64	98,540.52	2,372,345,270.42
(1) 计提	411,167,254.50	1,860,152,724.79	36,311,751.84		59,862,632.13	4,752,366.64	98,540.52	2,372,345,270.42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294,212,627.94	1,340,071,207.14	35,630,203.63		393,285,640.57	20,395,890.86		2,083,595,570.14
(1) 处置或报废	45,404,805.80	422,916,009.70	24,555,539.10		252,512,087.69	17,439,471.28		762,827,913.57
(2) 其他减少	248,807,822.14	917,155,197.44	11,074,664.53		140,773,552.88	2,956,419.58		1,320,767,656.57
4.期末余额	4,827,369,753.63	19,030,580,255.00	339,332,877.63		1,098,140,386.46	41,684,718.12	745,176.38	25,337,853,167.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134,262.82	372,767,726.15	8,416.35		7,202,276.72	2,772.92		381,115,454.9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134,262.82	150,488,517.34			4,130,620.27	2,772.92		155,756,173.35
(1) 处置或报废	1,134,262.82	150,488,517.34			4,130,620.27	2,772.92		155,756,173.35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222,279,208.81	8,416.35		3,071,656.45			225,359,281.6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884,116,133.27	20,702,013,714.91	201,441,014.94	6,413,550.49	345,720,566.65	14,674,656.42	1,018,210.62	28,155,397,847.30
2.期初账面价值	6,297,919,643.04	19,043,682,927.12	194,497,080.06	6,413,550.49	314,922,371.30	16,157,946.98	1,116,751.14	25,874,710,270.13

注 1：本年固定资产其他增加为本公司所属丰镇电厂债权重组，债务方以资产抵债形成。

注 2：本年固定资产其他减少主要为本公司转让持有的海二公司 51% 股权，使本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变更而形成。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4,485,599.68	861,585.61		3,624,014.07	
机器设备	3,830,500.14	1,126,184.19	2,497,744.56	206,571.39	
运输工具	82,278.00	71,393.31	8,416.35	2,468.34	
办公设备	8,034.18	5,490.02		2,544.16	
合计	8,406,412.00	2,064,653.13	2,506,160.91	3,835,597.96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发电及供热设备	223,598,474.26	29,968,159.83		193,630,314.43
变电、配电设备	9,978,718.28	1,025,363.67		8,953,354.61
自动化控制设备及仪器仪表	20,023,897.13	4,419,510.96		15,604,386.17
检修维护设备	549,957.48	114,335.99		435,621.49
建筑物	17,175,300.12	2,652,097.47		14,523,202.65
合计	271,326,347.27	38,179,467.92		233,146,879.35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6,903,533.24
合计	66,903,533.24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丰泰公司房屋	17,480,322.61	正在积极办理中
蒙达公司房屋	3,873,874.93	正在积极办理中
上都公司房屋	11,163,085.59	正在积极办理中
魏家崙公司房屋	495,421,708.41	正在积极办理中
白云鄂博风电场房屋	7,391,248.96	正在积极办理中
乌海发电厂公司房屋	29,158,893.99	正在积极办理中
丰镇发电厂房屋	10,086,887.90	正在积极办理中
布勒呼牧 50MW 项目建筑物	22,995,040.43	正在积极办理中
龙源公司房屋	14,402,293.47	正在积极办理中
合计	611,973,356.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风电项目	23,093,739.82	813,534.86	22,280,204.96	23,966,489.29		23,966,489.29
火电项目	2,543,560,398.41		2,543,560,398.41	5,970,175,703.61		5,970,175,703.61
技术改造	140,902,878.33	1,712,100.00	139,190,778.33	235,992,699.45	1,712,100.00	234,280,599.45
煤矿项目	54,482,863.32		54,482,863.32	63,209,719.99		63,209,719.99
合计	2,762,039,879.88	2,525,634.86	2,759,514,245.02	6,293,344,612.34	1,712,100.00	6,291,632,512.34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56.11%，主要原因是魏家崮公司电厂项目投产，按暂估价值转固所致。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和林发电厂一期2*600MW	5,754,110,000.00	1,548,309,893.63	747,313,384.13	145,786.31		2,295,477,491.45	39.89	39.89	453,687,257.37	69,052,444.82	4.51	自有资金、贷款
2、蒙达四期续建	143,044,100.04	143,044,100.04				143,044,100.04		项目前期				自有资金
3、魏家峁电厂一期	6,110,320,000.00	4,226,245,129.47	937,377,225.99	4,853,709,449.92	251,960,403.74	57,952,501.80	92.71	99.00	739,064,655.01	16,788,909.31	4.74	自有资金、贷款
4、上都电厂四期工程	39,521,669.44	39,521,669.44			200,000.00	39,321,669.44		项目前期				自有资金
5、魏家峁煤化工	31,707,603.56	31,707,603.56				31,707,603.56		项目前期	-	-		自有资金
6、丰泰电厂17第一批2X200MW机组煤场全封闭	44,000,000.00		17,746,631.11			17,746,631.11	40.33	40.33				自有资金
7、聚达15第一批#7.8机组尖峰冷却器改造	30,391,600.00	9,404,230.87	6,623,646.72			16,027,877.59	52.74	30.00				自有资金
8、丰镇环保第一批3-6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41,200,000.00		36,594,461.98	22,700,566.00		13,893,895.98	88.82	60.00				自有资金
9、海电2×330MW机组煤场封闭改造	15,380,000.00		13,537,542.61			13,537,542.61	88.00	100.00				自有资金
10、蒙达一二期4台330MW机组煤场封闭改造	15,000,000.00		12,885,532.96			12,885,532.96	85.90	40.00				自有资金
11、魏家峁选煤厂	265,368,845.00	20,163,983.32	2,934,536.50	11,198,605.11		11,899,914.71	71.56	99.00	2,756,409.08			自有资金、贷款

2017 年年度报告

12、魏家峁煤矿	3,995,607,000.00	11,338,133.11	16,965,384.06	17,428,172.12		10,875,345.05	92.00	95.00	206,165,357.14	-2,834,151.84		自有资金、贷款
13、海三 2017 年供热扩容工程	8,000,000.00		6,930,025.98	100,000.00		6,830,025.98	85.37	90.00				自有资金
14、乌拉特前旗沙德格风电场	399,860,000.00	7,117,544.97	-826,485.91			6,291,059.06	73.12	90.00				自有资金
15、魏家峁技改工程	22,453,700.00		12,360,763.82	5,441,466.69	754,789.16	6,164,507.97	55.05	55.05				自有资金
16、蒙达 16 第 4 批入黄河排水口移位工程	6,823,800.00	1,878,331.84	4,220,565.52			6,098,897.36	89.38	50.00				自有资金
17、聚达 14 环保 2P 灰场综合治理	17,286,000.00	1,949,456.23	5,413,228.64	1,951,152.23		5,411,532.64	42.59	30.00				自有资金
18、海三 17 第一批 5.6 号炉除渣系统改造	13,000,000.00		11,222,233.79	6,077,600.00		5,144,633.79	86.32	90.00				自有资金
19、聚达 15 第 1 批#7.8 机组节能减排除尘综合升级改造	152,890,000.00	52,013,029.13	80,661,078.61	132,674,107.74			86.78	100.00				自有资金
20、海三 16 第一批#5.6 机 DCS.DEH 系统软硬件升级改造	15,800,000.00	8,827,290.92	5,174,830.05	14,002,120.97			93.35	100.00				自有资金
21、上都 16 第 1 批#1 机组节能降耗集成技术应用改造	6,700,000.00	5,696,254.01		5,696,254.01			83.00	83.00				自有资金
22、蒙达环保第三批 4×330MW 超低排放环保一体化前期	126,540,000.00	36,162,327.05	70,224,616.52	106,386,943.57			84.07	100.00	1,187,500.00	1,187,500.00	4.75	自有资金、贷款
23、丰泰 16 呼厂#2 汽轮机 (200MW) 高背压供热改造	49,680,000.00	29,139,008.81	14,104,963.79	43,243,972.60			87.50	100.00	975,558.73	975,558.73	4.32	自有资金、贷款

2017 年年度报告

24、龙源 12 第二批风电机低电压穿越系统改造	11,709,402.30	11,709,401.71		11,709,401.71			99.99	100.00				自有资金
25、京达 15 第一批#5.6 烟囱防腐改造	20,310,000.00	7,940,104.17	9,752,364.68	17,692,468.85			87.11	100.00				自有资金
26、上都二厂环保第一批 5-6 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84,097,470.00	8,983,533.74	36,229,846.02	45,213,379.76			100.86	100.00				自有资金
27、其他	1,577,075,436.70	92,193,586.32	298,436,428.01	247,751,753.08	81,149,144.47	61,729,116.78			71,095.90	71,095.90	4.37	
合计	18,997,876,627.04	6,293,344,612.34	2,345,882,805.58	5,543,123,200.67	334,064,337.37	2,762,039,879.88	/	/	1,403,907,833.23	85,241,356.92		

1、在建工程其他减少主要为转入无形资产 263,056,761.89 元，魏家峁公司电厂项目生产准备费-培训费及提前进厂费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63,494,495.19 元所致。2、上表中蒙达四期续建、上都电厂四期工程、魏家峁煤化工涉及的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均为项目前期。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潮格温都尔风电项目一期	813,534.86	项目已终止
合计	813,534.8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219,083,373.42	351,331,143.15
专用设备	357,452,747.26	592,453,510.25
预付材料款		73,327,168.04
预付设备款	408,777,938.80	792,634,901.81
采购保管费	10,103,719.37	11,955,096.69
减: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4,907,369.97	-4,907,369.97
合计	990,510,408.88	1,816,794,449.97

其他说明:

(1) 预付设备款为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预付的设备进度款。

(2) 年末工程物资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45.48%，主要原因为魏家崮公司电厂项目本年投产，暂估转固所致。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办公设备	6,879.61	6,879.61
丰镇 1-2#机资产处置	92,214,908.96	92,214,908.96
海一 2*10 万兆瓦机组关停	57,816,557.87	57,816,557.87
合计	150,038,346.44	150,038,346.44

其他说明:

转入固定资产清理已超过 1 年的固定资产清理进展情况说明

本公司所属分公司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丰镇发电厂 1#、2#机组和子公司海一公司 1#、2#机组因“上大压小”而关停，将相应固定资产转入清理，截止年末清理工作尚未结束。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取水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42,677,294.93			3,229,148,306.00		141,291,586.20	4,513,117,187.13
2.本期增加金额	188,465,908.55				61,950,000.00	15,343,758.03	265,759,666.58
(1)购置	188,465,908.55				61,950,000.00	15,343,758.03	265,759,666.58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558,022.93					10,852,139.47	14,410,162.40
(1)处置							
(2)其他	3,558,022.93					10,852,139.47	14,410,162.40
4.期末余额	1,327,585,180.55			3,229,148,306.00	61,950,000.00	145,783,204.76	4,764,466,691.3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5,619,250.15			128,021,902.78		100,803,940.15	344,445,093.08
2.本期增加金额	27,234,958.72			28,836,479.48	206,500.00	8,918,383.40	65,196,321.60
(1)计提	27,234,958.72			28,836,479.48	206,500.00	8,918,383.40	65,196,321.60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008,981.04					9,499,147.59	10,508,128.63
(1)处置							
(2)其他	1,008,981.04					9,499,147.59	10,508,128.63
4.期末余额	141,845,227.83			156,858,382.26	206,500.00	100,223,175.96	399,133,286.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79,365.67		4,761,385.50	5,040,751.17

2.本期增加 金额						373,600.00	373,600.00
(1) 计提							
(2)其他						373,600.00	373,600.00
3.本期减少 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79,365.67		5,134,985.50	5,414,351.1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1,185,739,952.72			3,072,010,558.07	61,743,500.00	40,425,043.30	4,359,919,054.09
2.期初账面 价值	1,027,058,044.78			3,100,847,037.55		35,726,260.55	4,163,631,342.8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辉腾锡勒风场(龙源)	210,000.02	正在办理中
土地使用权(魏家崮)	92,212,878.00	正在办理中
合计	92,422,878.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本年其他减少原因为本公司转让持有的海二公司 51%股权,使本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变更。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包括魏家崮公司土地使用权 74.70 公顷,龙源风电辉腾锡勒风场土地 1.03 公顷。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职工餐厅维修改造	167,746.80		55,915.60		111,831.20
排土场生产用征地费	411,838,977.92	318,363,620.00	66,102,536.97		664,100,060.95
购卷帘被及垫被用于维修温室	121,189.43		29,538.84		91,650.59
科技楼改造	2,984,889.10		369,264.62		2,615,624.48
科技楼八楼多功能会议厅改造	488,889.79		60,481.20		428,408.59
锡林光伏项目土地	7,927,338.17			7,927,338.17	
乌力吉项目土地	3,231,973.22			3,231,973.22	
催化剂		10,703,525.61	1,423,203.06		9,280,322.55
档案室装修及公寓楼生活设施改造		3,655,632.92			3,655,632.92
魏家崙公司前期开办费		63,494,495.19	63,494,495.19		
合计	426,761,004.43	396,217,273.72	131,535,435.48	11,159,311.39	680,283,531.28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3,942,260.65	45,827,980.43	288,851,531.87	68,520,513.9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89,031,053.52	20,337,782.92	104,031,105.96	23,983,611.81
应付工资实发小于预提	25,957,232.38	3,893,584.86	25,957,232.38	3,893,584.86
无形资产摊销差异	396,124.88	90,996.15	2,292,203.21	563,578.36
固定资产摊销差异	9,701,921.42	2,023,566.11	10,201,171.89	2,034,005.95
职工教育经费实发小于预提	11,346.67	1,702.00	430,514.61	75,669.48
补充医疗保险实发小于预提	2,141,226.40	428,973.07	2,525,119.29	529,876.43
合计	321,181,165.92	72,604,585.54	434,288,879.21	99,600,840.8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6,168,598.89	273,131,675.69
可抵扣亏损	2,693,481,248.36	2,663,657,871.01
合计	2,899,649,847.25	2,936,789,546.7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565,778,929.33	
2018 年	385,494,788.73	436,341,679.37	
2019 年	283,710,576.96	315,648,711.62	
2020 年	359,955,955.00	625,638,975.53	
2021 年	704,689,683.86	720,249,575.16	
2022 年	959,630,243.81		
合计	2,693,481,248.36	2,663,657,871.0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77,248,107.00	151,529,940.42
预缴企业所得税		5,670,310.48
合计	177,248,107.00	157,200,250.90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4,444,130,000.00	4,015,000,000.00
合计	4,444,130,000.00	4,015,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33、衍生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34、应付票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75,763,085.13	51,788,000.00
合计	75,763,085.13	58,288,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45,836,714.41	1,426,797,846.66
1 至 2 年（含 2 年）	136,063,180.81	227,888,187.20
2 至 3 年（含 3 年）	57,847,670.37	30,673,480.08
3 年以上	41,985,989.28	69,775,861.66
合计	1,781,733,554.87	1,755,135,375.6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5,947,677.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维斯塔斯风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954,646.58	未达到付款条件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院	4,237,634.26	未达到付款条件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3,349,999.99	未达到付款条件
科诺伟业风能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2,716,0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565,965.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内蒙古盛杰宝清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62,867.47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95,834,790.3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201,201.39	26,742,901.36
1 年以上	219,305.05	1,302,940.05
合计	30,420,506.44	28,045,841.4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3,301,168.29	1,280,211,296.39	1,294,274,577.45	79,237,887.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617.44	229,169,320.75	229,169,320.75	17,617.4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3,318,785.73	1,509,380,617.14	1,523,443,898.20	79,255,504.6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459,344.65	923,863,172.83	930,468,767.80	49,853,749.68
二、职工福利费		106,262,572.35	106,262,572.35	
三、社会保险费	16,091,578.56	106,081,258.05	109,622,309.65	12,550,526.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091,578.56	95,586,022.71	99,127,074.31	12,550,526.96
工伤保险费		6,585,605.73	6,585,605.73	
生育保险费		3,909,629.61	3,909,629.61	
四、住房公积金		99,752,394.70	99,752,394.7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750,245.08	26,598,196.74	30,514,831.23	16,833,610.5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7,653,701.72	17,653,701.72	
合计	93,301,168.29	1,280,211,296.39	1,294,274,577.45	79,237,887.2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427.52	182,178,123.45	182,178,123.45	7,427.52
2、失业保险费		3,321,670.87	3,321,670.87	
3、企业年金缴费	10,189.92	43,669,526.43	43,669,526.43	10,189.92
合计	17,617.44	229,169,320.75	229,169,320.75	17,617.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辞退福利		947,930.67	947,930.67	
合计		947,930.67	947,930.67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7,336,095.70	5,739,817.52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69,560,659.99	22,580,634.03
个人所得税	19,163,744.99	23,736,344.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80,092.44	1,697,097.29
土地使用税	6,300,000.00	6,976,272.00
房产税	2,005.24	2,005.24
教育费附加	4,541,519.27	1,913,374.33
资源税	12,703,758.18	8,402,960.43
其他税费	10,776,437.60	9,603,241.93
合计	155,164,313.41	80,651,746.77

其他说明：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年初增加 92.39%，主要原因为上都公司和上都二公司本年售电量增加及魏家崮电厂项目投产所致。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3,414,173.44	23,987,549.44
企业债券利息	34,494,928.22	38,262,027.4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600,667.59	4,989,747.92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63,509,769.25	67,239,324.7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0、应付股利**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17,295,628.66	221,349,692.02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217,295,628.66	221,349,692.0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超过1年未支付的原因
北京京能煤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4,744,206.86	102,108,163.36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2,211,290.8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4,478,816.0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勃湾矿业分公司	1,587,630.95	1,587,630.95	机组关停，尚未结算
个人股	924,747.78	924,747.78	机组关停，尚未结算
龙源电力集团公司	39,043.07	39,043.07	
合计	217,295,628.66	221,349,692.02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1,195,067,779.02	1,291,392,162.44
设备款	929,904,742.06	1,129,335,623.12
代收款	104,554,160.36	108,712,456.03
材料款	70,996,447.01	103,102,043.90
工程物资	47,471,785.14	40,224,949.09
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	43,530,000.00	43,530,000.00
回购个人股	28,122,800.00	29,864,800.00
替垫探矿权价款	19,960,000.00	19,960,000.00
资产证券化费用	13,371,800.00	
股权转让款	12,445,942.57	
往来款	9,263,153.86	153,873,849.75
工程质量考核及罚款	8,075,079.66	9,872,414.71
劳务费	2,551,979.26	677,681.47
土地征用费	600,000.00	5,124,400.00
其他	85,574,074.20	67,198,191.74
合计	2,571,489,743.14	3,002,868,572.2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7,538,665.94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76,354,572.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内蒙古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	25,780,970.77	未达到付款条件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22,198,453.87	未达到付款条件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19,944,0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17,033,240.96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16,360,0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47,710.86	未达到付款条件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116,2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内蒙古航天亿久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471,757.81	未达到付款条件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510,107.98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吉林昊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199,387.38	未达到付款条件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1,862,869.53	未达到付款条件
山西省电力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1,232,0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锡林郭勒盟建业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1,163,133.24	未达到付款条件
西安西热锅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367,823.1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10,000,0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北京市恒物天瑞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8,951,947.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南京圣诺热管有限公司	8,425,039.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8,315,136.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泰戈特（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211,329.85	未达到付款条件
内蒙古天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623,375.60	未达到付款条件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5,396,0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676,103,720.8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82,019,028.58	2,409,887,124.46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2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0,565,573.13	148,723,028.00
合计	3,762,584,601.71	3,558,610,152.46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247,260,000.00
保证借款	662,475,733.92
信用借款	1,472,283,294.66
合计	2,382,019,028.58

注：（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不存在逾期获得展期的借款。

（2）质押借款 24,726.00 万元的借款条件如下：

①本公司的借款 2,926.00 万元，是以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丰镇发电厂、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乌力吉木仁风电场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②上都公司的借款 13,000.00 万元是以其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③聚达公司的借款 8,800.00 万元是以其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3）保证借款 66,247.57 万元的借款条件如下：

①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为蒙达公司 556.66 万元欧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为龙源公司 2,800.04 万元美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②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上都公司 28,0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为龙源公司 34,1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③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龙源公司 733.45 万元欧元借款及 57.42 万元美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3、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0,565,573.13 元属于一年内将支付给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待转销项税额	34,386,816.49	3,564,420.25
合计	34,386,816.49	3,564,420.2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年初增加较多的原因为公司年末未开票收入增加所致。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472,550,000.00	1,584,81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979,464,146.84	3,355,433,131.47
信用借款	11,453,175,784.03	11,570,719,799.5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82,019,028.58	-2,409,887,124.46
合计	13,523,170,902.29	14,101,075,806.5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质押借款 147,255.00 万元的借款条件如下：

I 本公司的借款 6,055.00 万元是以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丰镇发电厂、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乌力吉木仁风电场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利率为 4.41%。

II 上都公司的借款 47,300.00 万元是以其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利率区间为 4.41%-4.90%。

III 聚达公司的借款 34,600.00 万元是以其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利率为 4.655%。

IV 魏家峁公司的借款 59,300.00 万元是以其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利率为 4.41%。

(2) 保证借款 297,946.41 万元的借款条件如下：

I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上都公司 144,885.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利率区间为 4.41%-4.655%。

II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为蒙达公司 3,624.51 万元欧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利率为 2%。

III 龙源公司的保证借款年末余额中 28,320.71 万元由内蒙古财政厅提供担保，为世行项目美元借款，借款利率是根据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来确定，每期根据实际的浮动利息率确定应计提利息数；保证借款年末余额中 1,451.19 万元由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其中 733.45 万元为欧元借款，该笔借款用于辉腾锡勒风力发电项目，欧元的借款利率为 0.75%；717.74 万元为美元借款，该笔借款用于内蒙古锡林风电场二期风力发电机组改造项目，美元借款利率为 2%；保证借款年末余额中 119,665.00 万元由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为人民币借款，利率区间为 4.41%-4.655%。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年末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本公司报告年末不存在展期的长期借款。

利率区间说明详见长期借款分类说明。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中期票据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	1,511,997,406.16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2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2,411,997,406.16	2,100,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4/12/3	3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46,027,397.26		1,000,000,000.00	
一期中期票据		2015/7/17	5年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8,080,000.00			600,000,000.00
二期中期票据		2015/8/27	3年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4,900,000.00			600,000,000.00
三期中期票据		2015/11/13	3年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3,100,000.00			600,000,000.00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6/3/15	3年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2,000,000.00			300,00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	2017/12/22	6年	1,875,220,000.00		1,875,220,000.00	205,503.56	-363,222,593.84		1,511,997,406.16
合计	/	/	/	4,975,220,000.00	3,100,000,000.00	1,875,220,000.00	134,312,900.82	-363,222,593.84	1,000,000,000.00	3,611,997,406.16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7]2316 号文核准,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开发行为 1875.2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 100 元, 发行总额 18.75 亿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第一年 0.4%, 第二年 0.6%, 第三年 1.0%, 第四年 1.5%, 第五年 1.8%, 第六年 2.0%。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转股期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2.95 元/股。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复合金融工具, 同时包含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 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 作为权益工具成分的公允价值。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 在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司本次发行 18.7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扣除发行费用 24,306,461.06 元后, 发行日金融负债成分公允价值 1,509,853,819.80 元计入应付债券, 权益工具成分的公允价值 341,059,719.14 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 (丰镇发电厂)	180,565,573.13	315,927,562.35
减: 一年内到期部分	-180,565,573.13	-148,723,028.00
合计		167,204,534.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年初减少 100.00%，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款将于一年内到期。

②2015 年 12 月本公司所属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丰镇发电厂（以下简称“丰镇发电厂”）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丰镇发电厂将 5 号、6 号 2 × 200MW 火电机组及配套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向其融资 300,000,000 元，租赁期为 3 年，利息及手续费 30,931,854.83 元，租金期数共计 12 期。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0,072,548.09	14,000,000.00	39,884,769.63	174,187,778.46	
供暖入网费	1,771,863.28	9,529,486.83	599,689.27	10,701,660.84	
合计	201,844,411.37	23,529,486.83	40,484,458.90	184,889,439.3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保治理资金	181,800,933.36	14,000,000.00	13,939,714.13	24,563,396.10	157,297,823.13	与资产相关
农业补贴款	8,859,850.02		793,419.40		8,066,430.62	与资产相关
供暖管网建设费	9,411,764.71		588,240.00		8,823,524.7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0,072,548.09	14,000,000.00	15,321,373.53	24,563,396.10	174,187,778.4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收益本年其他减少原因为本公司转让持有的海二公司 51% 股权，使本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807,745,000.00						5,807,745,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五、（三十二）应付债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				341,059,719.14				341,059,719.14
合计				341,059,719.14				341,059,719.14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五、（三十二）应付债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72,294,230.34		1,875,223,000.00	497,071,230.34
其他资本公积	-321,731,401.44		2,390,806.50	-324,122,207.94
合计	2,050,562,828.90		1,877,613,806.50	172,949,022.4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资本公积总额 829,163,960.15 元,本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完成了对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以下简称“龙源风电”) 81.25%股权收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追溯调整，将龙源风电净资产中本公司模拟享有的部分追溯调整计入资本公积。同时以本公司原有资本公积-资本（股本）溢价为限还原合并日前龙源风电实现的留存收益，使资本公积增加了 1,221,398,868.75 元。

(2) 本年股本溢价减少 1,875,223,000.00 元，为 2017 年 12 月公司完成了收购龙源风电 81.25% 股权，实现对龙源风电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以年初追溯调整计入资本公积的净资产中本公司模拟享有的部分应予冲减，同时以本公司原有资本公积-资本（股本）溢价为限还原合并日前龙源风电实现的留存收益。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38,153.55	5,370,545.61			4,992,555.87	377,989.74	1,354,402.32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38,153.55	5,370,545.61			4,992,555.87	377,989.74	1,354,402.32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							

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638,153.55	5,370,545.61			4,992,555.87	377,989.74	1,354,402.3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4,286,848.30	28,012,006.00	15,847,216.76	26,451,637.54
维简费	11,822,242.10	53,222,811.40	44,333,057.59	20,711,995.91
合计	26,109,090.40	81,234,817.40	60,180,274.35	47,163,633.4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本年魏家崮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按产量5元/吨计提安全生产费。
- 2、本年魏家崮公司根据《鄂尔多斯市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贯彻实施办法》按产量9.50元/吨计提维简费。
- 3、年末专项储备余额较年初增加80.64%，主要原因为魏家崮公司按照产量计提，尚未全部使用所致。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35,293,461.54	11,873,048.67		1,147,166,510.21
任意盈余公积	289,753,642.41			289,753,642.41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425,047,103.95	11,873,048.67		1,436,920,152.6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盈余公积总额1,385,505,716.75元，本公司在2017年12月完成了对龙源风电81.25%股权收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追溯调整，增加盈余公积年初余额39,541,387.20元。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29,361,411.87	2,295,701,094.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48,336,526.88	243,079,392.0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77,697,938.75	2,538,780,486.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4,139,060.61	384,288,280.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873,048.67	58,654,724.3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3,578,160.08	486,716,104.2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46,385,790.61	2,377,697,938.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243,079,392.08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750,285,829.88	9,696,890,624.68	9,730,178,429.36	8,128,471,552.70
其他业务	32,284,014.90	25,414,451.27	31,665,166.46	28,372,575.02
合计	11,782,569,844.78	9,722,305,075.95	9,761,843,595.82	8,156,844,127.72

(1) 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行业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力	10,637,707,827.62	8,940,899,248.55	8,619,416,146.19	7,334,770,047.95
热力	235,774,223.26	284,394,185.76	225,922,362.37	227,721,059.19
煤炭	787,422,435.69	384,334,700.15	880,493,381.70	560,328,871.64
其他	89,381,343.31	87,262,490.22	4,346,539.10	5,651,573.92
合计	11,750,285,829.88	9,696,890,624.68	9,730,178,429.36	8,128,471,552.70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力	10,637,707,827.62	8,940,899,248.55	8,619,416,146.19	7,334,770,047.95
热力	235,774,223.26	284,394,185.76	225,922,362.37	227,721,059.19
煤炭	787,422,435.69	384,334,700.15	880,493,381.70	560,328,871.64
其他	89,381,343.31	87,262,490.22	4,346,539.10	5,651,573.92
合计	11,750,285,829.88	9,696,890,624.68	9,730,178,429.36	8,128,471,552.70

(3) 主营业务按地区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内蒙古电网地区	5,623,638,745.01	5,415,989,093.55	5,579,569,680.22	5,032,484,424.42
东北电网地区	60,260,683.25	54,436,700.55	55,510,122.53	51,530,322.75
华北电网地区	6,066,386,401.62	4,226,464,830.58	4,095,098,626.61	3,044,456,805.53
合计	11,750,285,829.88	9,696,890,624.68	9,730,178,429.36	8,128,471,552.70

(4)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22,625,751.83	4,473,359,516.33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4,225,568,819.02	4,088,885,194.12
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1,528,651,750.14	55,510,122.53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93,562,663.45	857,888,939.80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热电厂	316,666,666.66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37,565,441.20
前 5 名客户收入总额	11,387,075,651.10	9,513,209,213.98
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	96.64	97.45

注：魏家崮公司电厂项目于本年 1、3 月投入商业运行，由蒙西--天津南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变电路向华北地区供电，其电费收入暂由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结算。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611,807.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639,388.51	39,602,825.80
教育费附加	41,302,683.08	37,770,888.90
资源税	118,160,160.82	79,054,259.85
房产税	52,186,735.12	39,544,389.88
土地使用税	111,107,325.75	70,916,621.79
车船使用税	1,311,003.37	470,795.52
印花税	7,240,730.11	3,795,970.68
消费税		11,960.22
水利基金	1,673.85	
合计	373,949,700.61	272,779,520.46

其他说明：

本年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增加 37.09%，主要原因为：（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本公司已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

船使用税、印花税”等明细科目从 2016 年 5 月起纳入“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从而使本年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发生额大幅增加；（2）本年魏家崙公司煤炭产量及销售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因此资源税增加较多。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541,128.55	16,847,144.38
办公相关费用	4,843,327.96	4,073,118.98
中介费	2,969,979.83	3,184,028.41
折旧及摊销费	411,653.64	660,935.95
手续费		452,697.31
税费	32,041.60	229,570.00
其他	237,871.11	130,346.83
合计	25,036,002.69	25,577,841.86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70,338,072.98	827,364,535.33
减：利息收入	-4,606,406.58	-3,333,434.77
汇兑净损失	-15,525,069.16	23,595,803.48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24,754,738.84	7,535,663.24
合计	974,961,336.08	855,162,567.28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992,520.64	2,347,896.53
二、存货跌价损失		-1,756,772.6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3,497,134.26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0,249,135.52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813,534.86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806,055.50	27,343,125.12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4,668,137.27	104,844,789.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7,632,056.09	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8,617,619.20	292,624,431.79
合计	321,581,538.02	397,669,220.79

其他说明：

(1) 本年轻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较多，主要是由于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发电成本上升，致使公司所投资的发电企业利润大幅下降。

(2) 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股权，并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 29,723.45 万元，实现转让收益 208,674,037.71 元；

(3)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

13,103.15 万元，实现转让收益 68,958,018.38 元。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173,844.82		173,844.8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2,827,596.80	
政府补助	15,321,373.53	56,645,783.14	15,321,373.53
其他	6,996,657.32	6,589,148.75	6,996,657.32
合计	22,491,875.67	66,062,528.69	22,491,875.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返 50%		33,015,758.83	与收益相关
出售 CDM 碳排放量收入		9,918,514.96	与收益相关
环保返还款	13,939,714.13	12,329,854.66	与资产相关
农业补贴款	793,419.40	793,419.40	与资产相关
供热配套管网建设费	588,240.00	588,235.2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321,373.53	56,645,783.1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项目主要为本公司所属的分公司和子公司向居民供热的减免税及对施工单位违约形成的罚款收入等。

本年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减少 61.98%，主要由本年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引起，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三、（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5,000.00	185,000.00	35,000.00

其他	11,754,398.23	29,483,305.73	11,754,398.23
合计	11,789,398.23	29,668,305.73	11,789,398.23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9,638,553.93	222,735,035.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453,753.61	-8,985,823.32
合计	230,092,307.54	213,749,212.4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27,208,213.0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6,802,053.2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8,474,240.5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131,777.6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0,332,961.9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686,498.6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760,662.6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8,773,861.22
其他	-44,470,462.79
所得税费用	230,092,307.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为公司所属上都公司及上都第二公司自 2011 年以来购置的部分节能节水专用设备属于国家相关部门出台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所列项目。上都公司及上都第二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将专项设备抵免所得税资料准备齐全，向正蓝旗国家税务局申请专项备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通过备案，其中 32,932,823.48 元抵减本年的应交企业所得税，11,537,639.31 元由税务局于 2017 年 10 月退回。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70,545.61		5,370,545.61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70,545.61		5,370,545.6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5,370,545.61		5,370,545.61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合计	5,370,545.61		5,370,545.61

续表：

项目	上年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43,990.46		-3,243,990.4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43,990.46		-3,243,990.46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3,243,990.46		-3,243,990.46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合计	-3,243,990.46		-3,243,990.46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收款	108,293,097.01	86,718,793.20
政府补助、贴息、补偿款	35,050,467.34	93,700,556.54
保证金及押金	17,766,358.31	
保险理赔	9,086,905.97	
员工归还借款	5,391,704.10	
利息收入	5,367,834.86	3,333,245.49
预缴企业所得税退还		4,154,652.42
租赁款	5,341,298.03	
其他	13,308,135.88	23,453,552.63
合计	199,605,801.50	211,360,800.2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付款	153,630,978.33	236,985,417.46
代付住房公积金	9,215,099.76	9,754,197.60
安全生产服务费	67,815,552.90	56,490,016.81
劳务费	26,161,813.70	6,718,347.12
保险费	22,461,948.79	32,948,389.83
排污费	21,187,528.78	33,278,036.62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16,999,999.65	
工会经费	15,298,647.81	555,805.52
水土保持费	13,136,732.30	
租赁费	10,577,145.22	
差旅费	9,132,141.14	8,287,919.68
保证金及押金	8,004,300.00	
办公费和招待费	6,687,362.94	6,697,718.18
罚款、滞纳金	4,073,570.98	
备用金	2,071,285.88	1,975,513.56
水资源费		5,672,632.00
其他	40,289,688.62	100,329,418.09
合计	426,743,796.80	499,693,412.4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原收购蒙达公司相关对价	95,556,643.81	
合计	95,556,643.81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转债募集资金	1,863,057,057.43	
合计	1,863,057,057.43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本息	148,723,029.00	620,340,055.67
可转债发行费用	12,253,032.43	
委贷手续费	619,616.41	470,510.08
承销手续费	6,300,000.00	9,300,000.00
私募债、中票发行登记服务费	59,404.00	90,000.00
其他	200,000.00	56,704.00
合计	168,155,081.84	630,257,269.75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97,115,905.48	646,938,367.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06,055.50	27,343,125.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66,013,266.82	2,177,193,903.26
无形资产摊销	64,775,105.11	62,081,659.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1,535,435.48	57,286,443.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695,653.51	-2,487,722.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73,155,307.77	858,496,002.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1,581,538.02	-397,669,22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996,255.32	-8,985,823.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33,875.10	-38,886,592.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691,440.58	-284,253,487.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7,218,492.65	-676,431,617.1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3,618,270.00	2,420,625,037.0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6,300,334.06	173,961,282.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3,961,282.73	197,117,427.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339,051.33	-23,156,144.3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863,057,057.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863,057,057.43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863,057,057.43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30,904,179.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0,904,179.25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2,144.69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0,842,034.56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16,300,334.06	173,961,282.73
其中：库存现金	63,056.81	81,181.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6,237,277.25	173,880,101.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6,300,334.06	173,961,282.7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龙源风电使合并范围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对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本公积	829,163,960.15	1,221,398,868.75	2,050,562,828.90
盈余公积	1,385,505,716.75	39,541,387.20	1,425,047,103.95
未分配利润	2,229,361,411.87	148,336,526.88	2,377,697,938.75
合计	4,444,031,088.77	1,409,276,782.83	5,853,307,871.60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货币资金	20,997,404.3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55,575,926.61	拆分票据质押
应收账款	580,060,644.92	质押借款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货币资金	1,073,646.10	因未决诉讼被法院冻结
合计	657,707,621.95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555.26	6.5342	36,299.18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40,067,633.60	6.5342	261,809,931.47
欧元	3,931,979.22	7.8023	30,678,481.46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美元	4,373,077.27	6.5342	28,574,561.50
欧元	1,653,508.89	7.8023	12,901,172.42
外币核算-XXX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实体。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1.25%	见说明	2017-12-31	见说明	597,175,385.95	121,043,053.09		

其他说明:

2017年5月31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标的股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187,522.30万元作为转让价格。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获得相关审批,本公司于2017年12月支付了股权转让款186,305.71万元。本公司原持有龙源风电18.75%的股权,本次受让龙源风电81.25%的股权后,累计持有龙源风电100%的股权。由于合并前后双方均受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为2017年12月31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账面余额;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1,875,223,0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4,673,165,365.41	4,970,219,043.65
货币资金	6,346,106.31	30,895,692.35
应收款项	320,057,884.09	235,447,808.75
存货	2,223,746.83	5,556,659.56
固定资产	4,183,563,463.19	4,434,420,122.18
无形资产	10,506,768.50	6,437,519.85
其他流动资产	123,525,902.53	199,695,655.83
长期股权投资	3,296,994.49	3,296,994.49
在建工程	21,279,057.14	40,943,836.92
长期待摊费用	-	11,159,31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5,442.33	2,365,442.33
负债：	2,860,418,098.24	3,278,514,829.57
借款	2,225,794,037.04	2,565,882,448.68
应付款项	608,046,723.27	692,216,656.53
应交税费	26,538,294.86	20,376,681.29
应付股利	39,043.07	39,043.07
净资产	1,812,747,267.17	1,691,704,214.08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812,747,267.17	1,691,704,214.08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其他说明：

被合并方的收入及净利润

项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	上年数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收入	597,175,385.95	576,009,228.02
净利润	121,043,053.09	83,478,313.55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内蒙古蒙 华海勃湾 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131,031,495.00	51%	出售	2017-3-31	经营与财务决策权移交	67,064,838.38						1,893,18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处置子公司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 使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减少一户。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如, 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 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电力和热力的生产和销售	45.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乌海市	乌海市	电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92.96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内蒙古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电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40.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郭勒盟	锡林郭勒盟	电力和热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武川县蒙电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武川县	武川县	环保材料石灰石加工与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郭勒盟	锡林郭勒盟	电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准格尔旗龙口镇	内蒙古准格尔旗龙口镇	煤矿机械设备销售；煤炭和电力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内蒙古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电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内蒙古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电力和热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53.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辉腾锡勒	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辉腾锡勒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及其他可再生能源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对丰泰公司、京达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0%但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依据：

①本公司持有丰泰公司 45%的股权，是其第一大股东。丰泰公司的日常管理运营主要由本公司负责，丰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财务总监等任职人员均由本公司委派。

②本公司持有京达公司 40%的股权，是其第一大股东。京达公司的日常管理运营主要由本公司负责，京达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财务总监等任职人员均由本公司委派。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1,194,696.73	24,957,632.00	280,742,164.63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7.00	28,112,663.90	66,629,347.36	732,094,398.35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00	201,604,119.01		1,537,315,728.86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00	156,466,779.06	141,235,083.82	764,494,030.1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4,261,271.50	1,061,163,411.69	1,155,424,683.19	533,063,220.21	154,457,855.26	687,521,075.47	92,762,088.02	1,145,324,001.68	1,238,086,089.70	563,012,223.77	171,845,763.66	734,857,987.43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9,819,643.84	1,801,594,359.12	2,311,414,002.96	406,728,060.95	347,038,285.95	753,766,346.90	390,304,407.23	1,836,776,188.74	2,227,080,595.97	642,902,177.04	86,344,941.37	729,247,118.41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12,899,359.57	5,044,458,947.01	6,657,358,306.58	1,392,584,242.27	2,127,395,025.83	3,519,979,268.10	1,440,316,239.84	5,537,228,381.80	6,977,544,621.64	1,104,341,518.21	2,822,105,928.00	3,926,447,446.21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73,072,304.31	3,550,009,763.06	3,923,082,067.37	1,431,690,169.19	931,200,000.00	2,362,890,169.19	207,149,850.99	3,778,583,417.43	3,985,733,268.42	1,466,914,401.59	1,064,800,000.00	2,531,714,401.5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1,879,598.47	-35,324,494.55	-35,324,494.55	41,859,253.79	342,919,228.73	-93,623,213.27	-93,623,213.27	68,025,450.68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41,821,395.88	59,814,178.50	59,814,178.50	50,710,825.73	1,087,345,595.43	110,239,730.66	110,239,730.66	144,621,061.50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666,266,779.14	411,436,977.58	411,436,977.58	1,019,466,739.30	3,197,457,464.48	361,283,460.59	361,283,460.59	1,033,276,588.43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78,806,033.64	319,319,957.26	319,319,957.26	558,210,823.91	1,409,105,628.79	236,829,917.68	236,829,917.68	589,322,409.87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发电、供热	30.00		权益法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盟	内蒙古乌兰察布盟	火力发电	49.00		权益法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市	发电、供热	25.00		权益法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锡林浩特市	内蒙古锡林浩特市	发电、供热	6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本公司不存在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及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况。②本公司持有的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股权本年已挂牌转让。③本公司直接持有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达莱公司”) 25%的股权,全资子公司龙源风电持有其 35%的股权,合计持有其 60%的股权,其余 40%股权由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根据乌达莱公司有关协议和章程,该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及总经理由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出任,且乌达莱公司的主要经营决策需要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因此在目前的法人治理结构下,本公司尚无法对乌达莱公司形成控制,本公司与联营投资方对其构成共同控制,因此作为联营企业以权益法核算该权益投资。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 任公司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 任公司
流动资产	293,360,981.63	367,434,820.76	179,263,638.30	796,144,088.96
非流动资产	2,553,816,613.62	6,445,182,715.64	2,763,512,928.84	6,408,428,813.23
资产合计	2,847,177,595.25	6,812,617,536.40	2,942,776,567.14	7,204,572,902.19
流动负债	1,309,516,832.01	2,164,040,097.11	1,155,204,972.55	1,937,986,463.22
非流动负债	569,335,651.81	2,066,088,993.36	641,078,469.89	2,281,185,882.08
负债合计	1,878,852,483.82	4,230,129,090.47	1,796,283,442.44	4,219,172,345.3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68,325,111.43	2,582,488,445.93	1,146,493,124.70	2,985,400,556.8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90,497,533.43	1,265,419,338.51	343,947,937.43	1,462,846,272.8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90,497,533.43	1,265,419,338.51	343,947,937.43	1,462,846,272.8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143,859,606.41	2,761,859,316.07	955,161,455.60	3,246,865,497.53
净利润	-178,168,013.27	-120,287,736.42	-124,888,574.58	314,027,082.8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8,168,013.27	-120,287,736.42	-124,888,574.58	314,027,082.8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38,485,943.52	53,118,705.06	291,087,041.38

表二：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294,204,651.18	27,014,530.23	205,404,826.35	543,360,365.54	9,047,257.44
非流动资产	1,916,487,108.91	29,364,665.95	1,997,293,543.84	6,147,194,533.44	372,726.81
资产合计	2,210,691,760.09	56,379,196.18	2,202,698,370.19	6,690,554,898.98	9,419,984.25
流动负债	897,925,908.12	46,959,211.93	779,792,608.34	2,772,781,531.25	
非流动负债	808,862,531.23		846,995,769.72	3,676,587,599.40	
负债合计	1,706,788,439.35	46,959,211.93	1,626,788,378.06	6,449,369,130.65	
少数股东权益	2,853,152.85		2,862,250.63	-213,309,870.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01,050,167.89	9,419,984.25	573,047,741.50	454,495,639.10	9,419,984.2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5,262,541.96	5,651,990.55	143,261,935.38	113,623,908.75	5,651,990.5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5,262,541.96	5,651,990.55	143,261,935.38	113,623,908.75	5,651,990.5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738,750,853.96		674,035,093.46	1,904,906,643.65	
净利润	-28,609,178.90		3,889,564.35	-75,742,639.06	-403,459.2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8,609,178.90		3,889,564.35	-75,742,639.06	-403,459.2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1,655,009.44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9,697,420.55	116,044,514.3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982,906.19	-153,769.08
--净利润	-318,902.71	-982,819.8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18,902.71	-982,819.88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未发生变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等。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每年对各种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出应对措施，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受监管的银行及金融机构，其中一大部分银行存款存放于一家为本公司关联方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在该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董事会、监事会中担任重要职务。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作为火电及煤炭企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资产规模大，负债较高的特点，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以及对资金市场的宏观调控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债务成本。本公司将紧盯市场变化，合理安排融资，并积极探索新的融资方式，在保证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努力控制融资成本。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集中控制，财务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本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32,878,503.90			32,878,503.90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878,503.90			32,878,503.9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2,878,503.90			32,878,503.90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2,878,503.90			32,878,503.90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				

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末，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系辽宁成大（600739）和华润双鹤（600062）的股票，其年末公允价值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最后一个交易日之收盘价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锡林郭勒南路 15 号	见注释	10,000,000,000.00	56.84	56.8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注释：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煤炭资源、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煤炭经营；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最终控制方情况：

最终控制方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6 号	见注释	20,000,000,000.00

注：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从事信息、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审计报告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七、（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方联合电力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宝日希勒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铔尖露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蒙华乌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锡林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益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	集团兄弟公司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苏州西热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西安能泰高新技术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西安西热锅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市昌平华能培训中心	集团兄弟公司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华能山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方联合电力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煤	1,736,526,073.19	275,675,610.82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煤、材料等	525,270,105.20	1,142,548,129.51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服务费、燃煤服务费等	283,509,050.15	255,327,940.15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热	18,482,572.68	5,486,846.01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861,910.21	33,065,023.43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9,747.90	11,642.85
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89,861.89	18,661,221.07
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1,059.82	29,273.51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等	65,422,232.43	28,479,363.91
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4,075,471.68	4,136,603.76
内蒙古铔尖露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17,717.66	1,050,152.90

北京市昌平华能培训中心	接受劳务	786,254.72	981,037.74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燃杂费		423,877.15
西安西热锅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接受劳务	36,411,270.11	13,878,626.98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	研究开发费	9,132,075.21	9,462,263.88
苏州西热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2,452.83	1,259,433.97
华能山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3,207.54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575,471.66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费	5,155,198.52	
合计		2,718,531,733.40	1,790,477,047.6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培训费、销售材料	793,562,663.45	857,549,317.17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热、材料、培训等	15,641,488.90	10,994,722.60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	技术服务	150,943.39	
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销售材料	72,003.73	161,242.68
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2,071.03	-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热	11,881,338.05	37,565,441.20
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培训费	10,200.00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13,731.00
锡林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7,701.20
合计		821,320,708.55	906,292,155.8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条款和条件等参照无关联第三方的定价政策、条款和条件之后协商确定。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包二土地	1,673,846.85	1,673,846.85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丰镇土地		1,721,691.4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专用铁路线	14,400,000.00	14,400,000.0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	2,567,567.57	2,661,711.71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448,850,000.00	2004/4/29	2022/8/29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16,100,000.00	2009-9-14	2020-5-24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07-3-21	2018-4-20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8,200,000.00	2007-3-21	2018-6-18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07-12-20	2018-12-19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08-2-1	2020-12-18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08-12-25	2018-12-24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08-12-25	2023-12-24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09-2-10	2020-2-9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09-3-16	2022-3-15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6,500,000.00	2009-3-24	2024-3-20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8-3-6	2020-3-5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0	2009-5-26	2024-5-24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09-6-19	2021-6-19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3,850,000.00	2009-8-6	2020-11-24	否
合计	2,645,500,000.0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转让	81,699,400.00	

注：2017 年龙源风电将其部分应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款 81,699,400.00 元转让给最终控制方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由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龙源风电需支付该应收债权证券化相关费用 13,371,800.00 元。2017 年 12 月，本公司收购了龙源风电 81.25% 的股权，龙源风电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按会计准则要求，龙源风电全年经济业务均在本公司报告期报表中反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1.83	371.4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贷款

关联方名称	本年接受贷款本金	本年偿还贷款本金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75,130,900.00	1,540,130,900.00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合计	1,105,130,900.00	1,540,130,900.00

(2) 存借款利息、手续费及融资租赁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交易内容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8,950,628.92	28,178,293.65	统借统还借款利息支出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85,306.25	4,126,760.42	借款利息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993,207.12	3,494,279.60	存款利息收入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16,288.18	433,411.25	手续费支出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8,723,028.00	181,791,319.65	应支付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手续费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9,953,750.00	应支付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手续费
合计	183,068,458.47	427,977,814.57	

(3)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本年本公司向与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热力公司”）现金增资 2000 万元。电力热力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设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20%），公司主要经营电力热力购销业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电力热力公司总资产额为 100,010,087.11 元，净资产额为 99,597,416.61 元，净利润为-5,793,023.93 元。

本年本公司向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粤电蒙华新能源公司”）现金增资 2347 万元。粤电蒙华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 20648 万元，本公司持股 40%，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持有本公司母公司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的股权，因此，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粤电蒙华新能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7 日设立，公司主要经营新能源发电业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粤电蒙华新能源公司总资产额为 772,563,850.66 元，净资产额为 206,079,024.54 元，净利润为 4,788,328.99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70,310,511.43
应收账款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7,422,832.35	67,018,700.45
应收账款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758,469.95	9,647,401.98
应收账款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1,152.02
应收账款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176.07
应收账款	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707.72	
合计		76,242,010.02	150,992,941.95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33,743,990.32	538,557,750.33
应付账款	北方联合电力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92,357,729.46	22,266,516.00
应付账款	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		15,396,453.86
应付账款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7,447,877.00	6,063,557.00
应付账款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246,334.20
应付账款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80,075.00
应付账款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449,309.78
应付账款	西安西热锅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	170,000.00
应付账款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8,002.87	16,551.07
应付账款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	1,570,000.00	
应付账款	华能山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000.00	
应付账款	华能碳产经营有限公司	10,150,000.00	
合计		545,512,599.65	586,746,547.24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方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流动资产: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1,184.34		113,127.50	
合计	561,184.34		113,127.50	
工程物资-预付设备款: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78,650.00		27,878,310.00	
合计	78,650.00		27,878,310.00	

注：“工程物资-预付设备款”核算的是本公司所属和林电厂为构建非流动资产而向供应商预付的设备进度款，因其性质属于非流动资产的性质，故在“工程物资-预付设备款”核算。

(2) 关联方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账款: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7,881,717.16	150,992,001.17
西安西热锅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1,621,836.15	38,753,988.64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35,346,069.00	30,373,819.53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9,731,800.00	16,360,000.00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9,494,432.87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3,600,000.00	3,600,000.00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49,676.92
内蒙古益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99,715.00
苏州西热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华瑞能泰发电技术有限公司)	906,000.00	2,282,800.00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31,488.00
内蒙古铧尖露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598,390.00
北方联合电力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300,000.00
西安能泰高新技术总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98,000.00	98,000.00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	50,000.00	
合计	141,665,422.31	269,864,312.13
短期借款: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7,130,000.00	265,000,000.00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合计	87,130,000.00	265,000,000.00
应付利息: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71,182.06	715,026.45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7,881.25	
合计	609,063.31	715,026.45
应付股利: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2,211,290.86
合计		92,211,290.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0,565,573.13	148,723,028.00
合计	180,565,573.13	148,723,028.00
长期借款: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17,840,900.00	374,970,900.00
合计	117,840,900.00	374,970,900.00
长期应付款: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7,204,534.35
合计		167,204,534.35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74,232,35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74,232,350.00

注：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鉴于“蒙电转债”将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进入转股期，至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因“蒙电转债”转股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如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807,745,000 股计算，预计支付现金红利 174,232,350.00 元。

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2月,本公司丰镇电厂债务人丰镇发电厂劳务服务总公司(以下简称“劳务服务总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与本公司丰镇电厂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劳务服务总公司以其持有的办公楼、宿舍楼、食堂、招待所、供气管道等资产评估作价 35,886,159.11 元全额清偿所欠丰镇电厂的债权。该评估价值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丰镇发电厂拟实施债务重组涉及丰镇发电厂劳务服务总公司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7]第 3002 号)为作价依据。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挂牌转让了持有的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受让方内蒙古海力售电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131,031,495.00 元,实现转让收益 68,958,018.38 元;挂牌转让了持有的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的股权,受让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297,234,500.00 元,实现转让收益 208,674,037.71 元。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

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按经营区域确定报告分部。主要考虑每个报告分部面向不同区域的电网公司提供电，且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市场策略而需要单独的管理，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不同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有 3 个报告分部：内蒙古电网地区分部（分部 3）、东北电网地区分部（分部 1）及华北电网地区分部（分部 2）。

2、本年及年末报告分部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分部 1	分部 2	分部 3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60,260,683.25	6,713,463,879.67	6,050,706,455.33	1,041,861,173.47	11,782,569,844.78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60,260,683.25	6,070,688,192.99	5,651,620,968.54		11,782,569,844.78
分部间交易收入		642,775,686.68	399,085,486.79	1,041,861,173.47	
二、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4,668,137.27		-154,668,137.27
三、资产减值损失		2,863,849.60	13,742,205.90	12,800,000.00	3,806,055.50
四、折旧费和摊销费	39,670,398.61	1,080,665,517.78	1,442,255,742.65	267,851.63	2,562,323,807.41
五、利润总额	6,494,504.73	1,312,253,909.87	-124,323,689.44	167,216,512.14	1,027,208,213.02
六、所得税费用		182,219,415.89	47,872,891.65		230,092,307.54
七、净利润	6,494,504.73	1,130,034,493.98	-172,196,581.09	167,216,512.14	797,115,905.48
八、资产总额	722,698,908.37	17,550,426,832.99	43,677,340,354.62	18,856,490,224.98	43,093,975,871.00
九、负债总额	722,698,908.37	9,353,346,082.69	27,160,639,631.70	7,900,893,351.24	29,335,791,271.52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 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和林电厂一期项目为在建项目, 属于“上大压小”项目, 于2014年3月7日得到国家发改委正式核准。由于按政府相关文件规定, 住建部门不受理冶金工程、火电工程、水电工程的施工许可, 因此和林电厂一直无法办理火电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7年9月26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2017年分省煤电停建和缓建项目名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1727号), 要求全国79个在建火电项目, 共计9037万千瓦容量在2017年度停缓建设, 公司和林电厂一期项目在停建项目名单之中, 按国家发改委文件要求, 对于手续不全项目, 在依法依规取齐开工必要支持性文件, 相应省级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会同派出能源监管机构等部门和单位确认后,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根据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 研究后续建设问题。目前, 自治区住建厅已出具了相关复函证明, 2017年10月23日, 自治区发改委向国家能源局上报了《和林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恢复建设的请示》; 并于2017年11月2日向华北能监局出具了《和林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具备恢复建设条件的函》; 华北能监局于2017年11月9日以《关于内蒙古华能和林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复函》(华北监能行业(2017)556号)同意了自治区发改委的相关意见。公司已从2017年10月份开始暂停了和林电厂一期项目的利息资本化, 并转入保护性施工。

2018年4月12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衔接2018年分省煤电投产规模的函》(【2018】439号), 要求“对于列入2017年停建范围的项目以及列入2017年缓建范围手续不全项目, 原则上不得安排2018年投产, 确有需要的, 在依法依规取齐开工必要的支持性文件, 并由相应省级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会同派出能源监管机构等部门和单位确认后列为2018年拟投产项目。”因和林电厂已取齐开工必要的支持性文件, 已取得相应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会同派出能源监管机构等部门和单位的确认文件, 因此已具备复工的相关基础条件。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9,379,594.30	95.68			289,379,594.30	201,854,772.41	96.08			201,854,772.4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43,264.01	1.30	12,514.48		3,930,749.53	3,001,334.74	1.43			3,001,334.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31,923.90	3.02			9,131,923.90	5,222,357.92	2.49			5,222,357.92
合计	302,454,782.21	/	12,514.48	/	302,442,267.73	210,078,465.07	/		/	210,078,465.0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内蒙古电力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26,406,321.90			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3,682,927.80			预计可以收回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9,095,150.00			关联方不计提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37,703,050.60			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362,533.00			关联方不计提
直供非居民热费	6,129,611.00			预计可以收回
合计	289,379,594.30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18,119.21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含 1 年)	3,818,119.21		
1 年以内小计	3,818,119.21		
1 至 2 年	125,144.80	12,514.48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943,264.01	12,514.4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514.4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6,406,321.90		41.79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3,682,927.80		21.06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49,108,350.00		16.24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03,050.60		12.46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6,362,533.00		2.10
合计		283,263,183.30		93.6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价值		价值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3,727,916.07	99.30	10,000,000.00		1,273,727,916.07	2,100,405,592.84	99.31		2,100,405,592.8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16,931.42	0.20	2,093,545.14		523,386.28	4,168,484.97	0.20	2,093,545.14	2,074,939.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09,155.80	0.50	1,407,693.31		5,101,462.49	10,326,976.96	0.49	1,407,693.31	8,919,283.65	
合计	1,292,854,003.29	/	13,501,238.45	/	1,279,352,764.84	2,114,901,054.77	/	3,501,238.45	/	2,111,399,816.3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450,738,737.85			关联方不计提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95,957,936.88			关联方不计提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5,488,835.41			关联方不计提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332,475.00			关联方不计提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5,170,425.22			预计可以收回
武川县蒙电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2,317,008.36	10,000,000.00	44.81	预计部分难以收回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722,497.35			关联方不计提
合计	1,283,727,916.07	10,00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616,931.42	2,093,545.14	
合计	2,616,931.42	2,093,545.1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000,00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450,738,737.85		34.86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95,957,936.88		22.89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5,488,835.41		17.44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332,475.00		15.57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5,170,425.22		5.82	
合计	/	1,248,688,410.36	/	96.5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项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1. 年初余额		2,093,545.14	1,407,693.31
2. 本年增加金额	10,000,000.00		
(1) 计提金额	10,000,000.00		

3. 本年减少金额			
(1) 转回或回收金额			
(2) 核销金额			
4. 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093,545.14	1,407,693.3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委贷本息	1,196,350,360.49	1,907,373,782.20
往来款	92,031,884.90	185,632,447.36
工程款		15,747,193.53
水费	4,345,898.49	4,613,037.09
社会保险费		2,217.27
押金		608,000.00
燃料款	125,859.41	125,859.41
应收股权转让款		200,000.00
其他		598,517.91
合计	1,292,854,003.29	2,114,901,054.77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076,440,615.70	182,800,000.00	10,893,640,615.70	9,214,961,329.87	180,000,000.00	9,034,961,329.8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843,231,830.51		1,843,231,830.51	2,182,079,564.86		2,182,079,564.86
合计	12,919,672,446.21	182,800,000.00	12,736,872,446.21	11,397,040,894.73	180,000,000.00	11,217,040,894.7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84,971,522.00			184,971,522.00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8,704,800.00			188,704,800.00		
内蒙古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3,805,300.00		143,805,300.00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	1,060,400,000.00			1,060,400,000.00		

责任公司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武川县蒙电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8,848,500.00			518,848,500.00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343,872,935.37	250,000,000.00		5,593,872,935.37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71,898,115.45			871,898,115.45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19,660,157.05			719,660,157.05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55,284,585.83		1,755,284,585.83		
合计	9,214,961,329.87	2,005,284,585.83	143,805,300.00	11,076,440,615.70	2,800,000.00	182,8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43,947,937.43			-53,450,404.00						290,497,533.43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62,846,272.88			-58,940,990.85			138,485,943.52			1,265,419,338.51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143,261,935.38			-17,999,393.42						125,262,541.96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3,623,908.75		88,363,653.56	-25,260,255.19							
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3,679,044.06			178,041.86			800,000.00			3,057,085.92	
内蒙古禹龙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43,744,400.00									43,744,400.00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7,046,278.22	23,470,000.00		1,915,331.60						82,431,609.82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2,354,996.06									2,354,996.06	
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	11,574,792.08	20,000,000.00		-1,110,467.27						30,464,324.81	
小计	2,182,079,564.86	43,470,000.00	88,363,653.56	-154,668,137.27			139,285,943.52			1,843,231,830.51	
合计	2,182,079,564.86	43,470,000.00	88,363,653.56	-154,668,137.27			139,285,943.52			1,843,231,830.51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43,484,189.10	1,944,470,987.51	1,363,747,986.92	1,545,837,097.77
其他业务	80,628,861.33	13,438,690.95	38,859,609.62	30,732,028.04
合计	1,624,113,050.43	1,957,909,678.46	1,402,607,596.54	1,576,569,125.81

其他说明：

(1) 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行业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力	1,356,435,435.33	1,747,660,561.81	1,276,603,720.61	1,466,365,663.49
热力	106,573,720.38	118,585,392.31	87,144,266.31	79,471,434.28
其他	80,475,033.39	78,225,033.39		
合计	1,543,484,189.10	1,944,470,987.51	1,363,747,986.92	1,545,837,097.77

注：其他为对海二公司的委托运行管理费收入及相应成本。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力	1,356,435,435.33	1,747,660,561.81	1,276,603,720.61	1,466,365,663.49
热力	106,573,720.38	118,585,392.31	87,144,266.31	79,471,434.28
其他	80,475,033.39	78,225,033.39		
合计	1,543,484,189.10	1,944,470,987.51	1,363,747,986.92	1,545,837,097.77

(3) 主营业务按地区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内蒙古电网地区	1,483,223,505.85	1,890,034,286.96	1,308,237,864.39	1,494,306,775.02
东北电网地区	60,260,683.25	54,436,700.55	55,510,122.53	51,530,322.75
合计	1,543,484,189.10	1,944,470,987.51	1,363,747,986.92	1,545,837,097.77

(4) 公司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96,174,752.08	1,221,093,598.08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6,373,159.22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60,260,683.25	55,510,122.53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3,255,000.00	
丰镇市新恒泰供汽有限责任公司	25,429,045.05	23,956,477.67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443,431.62	19,277,435.97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436,421.37	10,602,564.09
主要客户收入总额	1,536,372,492.59	1,330,440,198.34
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94.60	94.85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4,668,137.27	104,985,999.7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1,293,679.24	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8,543,553.83	324,390,197.0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274,534,040.62	631,854,762.71
合计	499,703,136.42	1,061,430,959.48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9,704,500.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21,373.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1,043,053.0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		

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12,907.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84,983.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637,505.70	
合计	384,008,541.8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4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	0.02	0.0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审议通过本次报告的董事会决议。

董事长：李向良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4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